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广州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金融中心10、29层

Add: 10/29F, Chow Tai Fook Finance Centre, NO.6, Zhujiang Dong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电话 (Tel) : (020) 37181333 传真 (Fax) : (020) 37181388

网址: www.etrlawfirm.com 邮政编码: 510623

目 录

释 义	2
律师声明事项	5
法律意见书正文	7
一、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1
五、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8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31
八、公司的业务.....	5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3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83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93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2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2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3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104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11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5
十八、公司的工商行政与安全生产.....	124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125
二十、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失信情况.....	128
二十一、推荐机构.....	130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130

释 义

除本法律意见书上下文另有所指外，本法律意见书中的下列各项用语分别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玉兔新材、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玉兔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
玉玲投资	指	新余玉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玉如投资	指	新余玉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玉意投资	指	新余玉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玉发投资	指	新余玉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玉吉投资	指	新余玉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玉达投资	指	新余玉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玉祥投资	指	新余玉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赣英新材	指	江西赣英新材料有限公司
赣英水泥	指	江西赣英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前身“江西赣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银鸽新材	指	上海银鸽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银鸽	指	江西银鸽新材料有限公司
银鸽水泥	指	上海银鸽水泥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新余市监局	指	新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亚太（集团）会计师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中联国际评估	指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张雪芳、邱艳玲律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系统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股改审计报告》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出具的亚会 A 审字（2020）1957 号《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申报审计报告》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出具的亚会 A 审字（2020）2102 号《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中联国际评估出具的中联国际评字[2020]第 XHMPB0358 号《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涉及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20)广信君达盖章字第 321 号

致：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玉兔新材的委托，担任玉兔新材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提供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据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程序和申请文件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独立对公司申请股票挂牌所涉及的相关事实与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核查了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必要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及国家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同时也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并仅就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陈述作出判断。

3.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玉兔新材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得到玉兔新材的保证：玉兔新材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无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玉兔新材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一) 股东大会对本次挂牌的批准

2020年10月16日，玉兔新材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采取集合竞价的转让方式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的转让方式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均合法有效。

(二) 本次挂牌转让可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查。

根据《公司章程》及玉兔新材的工商登记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玉兔新材的股东共计10名，依前述规定，玉兔新材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但仍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玉兔新材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已取得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按照《管理办法》、《系统业务规则》之规定，玉兔新材申请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依法设立

玉兔新材系由玉兔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7月28日，

玉兔新材在新余市市监局依法注册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500731976859D7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7456万元，住所为江西省新余市沙土乡送桥，法定代表人为张勇，经营范围为“水泥制造、销售以及水泥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玉兔新材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玉兔新材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法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符合《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是玉兔有限，成立于2000年6月19日。2020年7月28日，玉兔有限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系统业务规则》第2.1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公司的存续期间应从有限公司2000年6月19日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持续经营超过两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系统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之规定。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白色硅酸盐水泥的生产和销售。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2020年1-7月、2019年度、2018年度，公司销售白水泥的收入分别为64,631,416.18元、112,150,609.28元、97,824,436.14元，分别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95.60%、96.67%、97.86%，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系统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玉兔新材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于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借款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

2. 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公开网站核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亚太（集团）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也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系统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作为出资的资产产权清晰，股权权属明晰。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已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并履行了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工商变更等必要手续，合法合规。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等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和纠纷，不存在被冻结、设定质押、或者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公司股权明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系统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辅导

玉兔新材与长江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聘请长江证券担任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指定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江证券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具备担任玉兔新材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已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系统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除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外，公司已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和方式

1. 公司的设立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玉兔新材是由玉兔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程序如下：

2020年6月11日，玉兔有限自主申报股份公司的名称为“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效期至2020年12月10日。

2020年7月24日，亚太（集团）会计师出具《股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玉兔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91,570,391.80元（其中：专项储备0.00元），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为91,570,391.80元。

2020年7月25日，中联国际评估出具《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经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玉兔有限股东权益（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玉兔有限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评估值为151,801,949.04元。

2020年7月25日，玉兔有限召开2020年股东会临时会议，会议通过：同意将玉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原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确认发起人持股数额和比例等。

2020年7月25日，玉兔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发起设立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0年7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玉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同意亚太（集团）会计师对公司以2020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为91,570,391.80元，按1.2281:1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74,56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其余净资产17,010,391.8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选举张勇、王文杰、范家俊、黎水生、郑丽英为公司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曾旭东、黄宏斌为公司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符敏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登记注册等有关事项。

2020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勇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张勇为公司总经理、郑丽英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20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曾旭东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0年7月26日，亚太(集团)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亚会A验字(2020)0057号)，确认截至2020年7月26日止，各发起人以玉兔有限截至2020年4月30日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91,570,391.80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74,560,000.00股，净资产折合股本后余额17,010,391.8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560,000.00元，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

2020年7月28日，公司取得了新余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500731976859D的《营业执照》。

玉兔新材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勇	净资产折股	55,606,200.00	74.5791
2	玉玲投资	净资产折股	8,000,000.00	10.7296
3	玉如投资	净资产折股	2,060,000.00	2.7629
4	玉意投资	净资产折股	1,703,000.00	2.2841
5	玉发投资	净资产折股	1,680,000.00	2.2532
6	玉吉投资	净资产折股	1,560,000.00	2.0923
7	玉达投资	净资产折股	1,066,000.00	1.4297
8	玉祥投资	净资产折股	991,000.00	1.3291
9	张晨	净资产折股	946,900.00	1.2700
10	张子健	净资产折股	946,900.00	1.2700
合计			74,560,000.00	100.00

2020年10月28日，亚太(集团)会计师出具“亚会A专审字(2020)0503号”《关于修改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至二〇二〇年四月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确认截至2020年4月30日，玉兔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调整为85,637,510.91元，较《股改审计报告》调减5,932,880.89元。

2020年10月28日，中联国际评估出具“中联国际评字[2020]第XHMPB0358-1号”《关于修改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结果的说明》，确认截至2020年4月30日，经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玉兔有限的股东权益（净资产）进行评估，玉兔有限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评估值为151,801,949.04元，与《评估报告》保持不变。

2020年10月28日，玉兔新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关于修改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至二〇二〇年四月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整体变更折股比例等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年11月13日，玉兔新材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整体变更折股比例等事项的议案》，确认经亚太（集团）会计师对玉兔有限截至2020年4月30日净资产进行审计，净资产数额调整为85,637,510.91元；确认经中联国际评估对玉兔有限截至2020年4月30日的股东权益（净资产）进行评估，玉兔有限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151,801,949.04元；确认玉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比例调整为1.14857177:1，净资产大于股本的余额11,077,510.91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时包括《发起人协议》在内的相关法律文件的相应内容随本次调整事项相应调整。

2020年11月13日，亚太（集团）会计师出具“亚会A专审字（2020）0504号”《关于修改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专项说明》，确认截至2020年7月26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股东缴纳的股本合计人民币74,560,000.00元。玉兔有限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85,637,510.91元，以1.14857177:1的比例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74,560,000.00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74,560,000.00股，净资产折合股本后余额11,077,510.91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核查，玉兔新材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必要程序，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公司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以评估值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属于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前身玉兔有限初始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不涉及国有资产或外商投资，无需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或外商投资部门的批复文件。

本所律师注意到：

(1)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存在未提前 15 日通知全体发起人的情况。全体发起人已签署《声明函》，声明内容如下：“本人已收到并知晓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内容，本人作为股东的知情权、表决权权利已得到保障，由于股改时间紧迫，本人同意豁免公司提前 15 日通知召开创立大会的义务”。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已经全体发起人认可，未损害发起人及公司利益，对玉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行为的合法合规不构成实质影响。除上述外，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所作决议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工商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2) 2020 年 10 月 28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出具“亚会 A 专审字（2020）0503 号”《关于修改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至二〇二〇年四月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确认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玉兔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调整为 85,637,510.91 元，较《股改审计报告》调减 5,932,880.89 元。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的说明，经再次核实，需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对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相关科目进行调整，因此需对“长期股权投资”、“未分配利润”、“投资收益”等科目进行调整，同时引起股改净资产变动。

鉴于：①玉兔有限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必要程序，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属于整体变更设立；②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所作决议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玉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③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实收股本总额为 74,560,000.00 元，本次审计调整事项导致玉兔有限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数额减少 5,932,880.89 元，调整后的净资产为 85,637,510.91 元，调整后的净资产数额不低于公司设立时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影响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的充足性；④本次审计调整事项、亚太（集团）会计师出具的“亚会 A 专审字（2020）0503 号”《关于修改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至二〇二〇年四月审计报告专项说明》、中联国际评估

出具的“中联国际评字[2020]第 XHMPB0358-1 号”《关于修改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结果的说明》、调整公司整体变更折股比例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影响公司设立行为的合法有效性；⑤2020 年 11 月 13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出具“亚会 A 专审字（2020）0504 号”《关于修改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专项说明》，确认玉兔水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由 91,570,391.80 调整为 85,637,510.91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比例调整为 1.14857177：1，股本为 74,560,000.00 元不变，净资产超过股本余额部分 11,077,510.91 元计入资本公积；经复核各发起人缴纳的股本均已全部到位。⑥公司净资产调整后，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本次净资产调整事宜对公司股本设置不存在影响；⑦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净资产调整事宜不属于工商登记事项范围内，无需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亦无需进行工商备案。本所律师认为，玉兔新材设立过程中的净资产调整事项不影响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行为的合法有效性，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发起人协议》

张勇、玉玲投资、玉如投资、玉意投资、玉发投资、玉吉投资、玉达投资、玉祥投资、张晨、张子健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经核查，《发起人协议》对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管理形式、组织机构、设立方式、股份总额、发行股份的方式、股份类别、发起人认缴股份数额、承诺和保证、股份公司不成立的后果、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玉兔新材的 10 名发起人具备担任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资格，发起人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四）自然人股东的纳税情况

经核查，设立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不存在以资本公积金、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形，各自然人股东无应纳税所得，不存在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也不存在需要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玉兔新材由玉兔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设立的程序、方式和发起人资格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公司设立时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等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经营活动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并已取得相关资质或经营许可。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于其他关联方的经营系统、配套设施、房屋、办公设备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本

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薪酬，公司的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的上述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或者兼职的情形；公司的主要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公司已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按照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对所发生的业务进行独立结算。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且公司已聘请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1.发起人的资格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共有 10 名，分别为张勇、玉玲投资、玉如投资、玉意投资、玉发投资、玉吉投资、玉达投资、玉祥投资、张晨和张子健，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勇	净资产折股	55,606,200.00	74.5791
2	玉玲投资	净资产折股	8,000,000.00	10.7296
3	玉如投资	净资产折股	2,060,000.00	2.7629
4	玉意投资	净资产折股	1,703,000.00	2.2841
5	玉发投资	净资产折股	1,680,000.00	2.2532
6	玉吉投资	净资产折股	1,560,000.00	2.0923
7	玉达投资	净资产折股	1,066,000.00	1.4297
8	玉祥投资	净资产折股	991,000.00	1.3291
9	张晨	净资产折股	946,900.00	1.2700
10	张子健	净资产折股	946,900.00	1.2700
合计			74,560,000.00	100.00

该 10 名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张勇，男，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陵上路 9 号*栋*单元***号，身份证号为 3605021967*****；

（2）张晨，女，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陵上路 9 号*栋*单元***号，身份证号为 3605022000*****；

(3) 张子健，男，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垅上路9号*栋*单元***号，身份证号为3605022002*****;

(4) 玉玲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96CBX68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8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 21 号 9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0-03-25
经营期限	2020-03-25 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玉玲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有份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张勇	6.880	0.86	普通合伙人
2	张子健	232.810	29.10	有限合伙人
3	张晨	232.810	29.10	有限合伙人
4	张颖	327.500	40.9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00.000	100.00	-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张勇与张晨、张颖为父女关系，张勇与张子健为父子关系，张颖与张晨、张子健分别为姐妹、姐弟关系，张晨与张子健为姐弟关系。张颖通过玉玲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393% 的股份；张晨通过玉玲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122% 的股份；张子健通过玉玲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122% 的股份。

(5) 玉如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96UDJ3B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650.9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 21 号 9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项目投资策划；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0-04-08
经营期限	2020-04-08 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玉如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有份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张勇	17.696	2.7184	普通合伙人
2	郑丽英	74.260	11.4078	有限合伙人
3	罗小兰	63.200	9.7087	有限合伙人
4	刘建平	47.400	7.2816	有限合伙人
5	潘浩	37.920	5.8252	有限合伙人
6	黄宏斌	37.920	5.8252	有限合伙人
7	符敏	31.600	4.8544	有限合伙人
8	刘红女	31.600	4.8544	有限合伙人
9	肖锦香	31.600	4.8544	有限合伙人
10	刘良	31.600	4.8544	有限合伙人
11	万细脑	31.600	4.8544	有限合伙人
12	范家俊	26.860	4.1262	有限合伙人
13	范根珠	25.280	3.8835	有限合伙人
14	晏根生	25.280	3.8835	有限合伙人
15	敖艳梅	18.960	2.9126	有限合伙人
16	刘绍凤	18.960	2.9126	有限合伙人
17	杨秋生	15.800	2.4272	有限合伙人
18	王中建	15.800	2.4272	有限合伙人
19	黄涛	12.640	1.9417	有限合伙人
20	胡卫华	9.480	1.4563	有限合伙人
21	陈海勇	9.480	1.4563	有限合伙人
22	魏建萍	9.480	1.4563	有限合伙人
23	刘芬和	6.320	0.9709	有限合伙人

24	赖新保	5.056	0.7767	有限合伙人
25	胡爱兰	5.056	0.7767	有限合伙人
26	钟金秀	5.056	0.7767	有限合伙人
27	袁冬生	5.056	0.77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50.960	100.00	-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上述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此外，范家俊担任公司董事，郑丽英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黄宏斌、符敏担任公司监事。范根珠为公司董事范家俊的父亲。

(6) 玉意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96UDG9U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538.14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 21 号 9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项目投资策划；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0-04-08
经营期限	2020-04-08 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玉意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有份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张勇	393.736	73.1650	普通合伙人
2	徐成岗	63.200	11.7440	有限合伙人
3	戴书林	45.188	8.3969	有限合伙人
4	章九根	9.480	1.7616	有限合伙人
5	谢燕军	9.480	1.7616	有限合伙人
6	孙九根	9.480	1.7616	有限合伙人
7	廖金梅	4.424	0.8221	有限合伙人
8	李小梅	3.160	0.587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38.148	100.00	-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徐成岗为公司的兼职人员，系公司的常年技术顾问；除徐成岗外，上述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

(7) 玉发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96QF0XY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530.8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 21 号 9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项目投资策划；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0-04-02
经营期限	2020-04-02 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玉发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有份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张勇	2.528	0.4762	普通合伙人
2	王文杰	94.800	17.8571	有限合伙人
3	黎水生	94.800	17.8571	有限合伙人
4	胡海波	63.200	11.9048	有限合伙人
5	范云涛	31.600	5.9524	有限合伙人
6	晏菊生	31.600	5.9524	有限合伙人
7	张细平	31.600	5.9524	有限合伙人
8	范言珠	28.440	5.3571	有限合伙人
9	胡永军	22.120	4.1667	有限合伙人
10	傅春根	18.960	3.5714	有限合伙人
11	龚明	18.960	3.5714	有限合伙人
12	陶小猫	18.960	3.5714	有限合伙人
13	曾剑敏	18.960	3.5714	有限合伙人
14	张禾根	18.960	3.5714	有限合伙人
15	邹小珍	9.480	1.7857	有限合伙人
16	罗爱平	6.320	1.1905	有限合伙人

17	张洪平	6.320	1.1905	有限合伙人
18	张建明	5.056	0.9524	有限合伙人
19	彭有英	5.056	0.9524	有限合伙人
20	张谱生	3.160	0.595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30.880	100.00	-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上述有限合伙人中，王文杰、张谱生为玉兔新材的员工，范言珠、张洪平为子公司银鸽新材的员工，其余合伙人均为子公司赣英新材的员工。此外，王文杰、黎水生担任公司董事。范云涛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郑丽英的配偶。

(8) 玉吉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96QJG69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492.9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 21 号 9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项目投资策划；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0-04-03
经营期限	2020-04-03 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玉吉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有份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张勇	3.160	0.6410	普通合伙人
2	曾旭东	85.952	17.4359	有限合伙人
3	张金生	34.760	7.0513	有限合伙人
4	吴建华	31.600	6.4103	有限合伙人
5	吴冬根	18.960	3.8462	有限合伙人
6	廖永明	18.960	3.8462	有限合伙人
7	廖志红	18.960	3.8462	有限合伙人
8	范有珠	18.960	3.8462	有限合伙人

9	张冬生	18.960	3.8462	有限合伙人
10	周捡根	18.960	3.8462	有限合伙人
11	戴书林	18.012	3.6538	有限合伙人
12	晏金平	15.800	3.2051	有限合伙人
13	顾金勇	13.904	2.8205	有限合伙人
14	罗小根	11.060	2.2436	有限合伙人
15	罗明根	9.480	1.9231	有限合伙人
16	晏小勇	9.480	1.9231	有限合伙人
17	郭绍进	9.480	1.9231	有限合伙人
18	张新文	9.480	1.9231	有限合伙人
19	曾红英	9.480	1.9231	有限合伙人
20	艾鹏	7.900	1.6026	有限合伙人
21	张六根	6.320	1.2821	有限合伙人
22	张细朱	6.320	1.2821	有限合伙人
23	罗润根	6.320	1.2821	有限合伙人
24	张连明	6.320	1.2821	有限合伙人
25	廖苏梅	6.320	1.2821	有限合伙人
26	刘小梅	6.320	1.2821	有限合伙人
27	黄凤英	6.320	1.2821	有限合伙人
28	张小春	6.320	1.2821	有限合伙人
29	林爱云	6.320	1.2821	有限合伙人
30	胡腾红	6.320	1.2821	有限合伙人
31	陈艳红	6.320	1.2821	有限合伙人
32	罗伟平	5.056	1.0256	有限合伙人
33	胡连香	5.056	1.0256	有限合伙人
34	罗细连	5.056	1.0256	有限合伙人
35	林少云	5.056	1.0256	有限合伙人
36	罗小俊	5.056	1.0256	有限合伙人
37	张德根	5.056	1.0256	有限合伙人
38	罗林根	4.740	0.9615	有限合伙人
39	孙春花	3.160	0.6410	有限合伙人
40	廖新华	1.896	0.384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92.96	100.00	-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上述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此外，曾旭东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9) 玉达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96QHA4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336.85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 21 号 9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项目投资策划；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0-04-02
经营期限	2020-04-02 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玉达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有份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张勇	30.020	8.9118	普通合伙人
2	孙小芳	26.860	7.9737	有限合伙人
3	王际树	18.960	5.6285	有限合伙人
4	吴水生	18.960	5.6285	有限合伙人
5	段平明	18.960	5.6285	有限合伙人
6	李艳芳	11.376	3.3771	有限合伙人
7	谢建华	9.480	2.8143	有限合伙人
8	刘恒星	9.480	2.8143	有限合伙人
9	汪青光	9.480	2.8143	有限合伙人
10	魏建萍	9.480	2.8143	有限合伙人
11	伍春红	8.216	2.4390	有限合伙人
12	涂艳红	6.952	2.0638	有限合伙人
13	付发根	6.320	1.8762	有限合伙人
14	敖春平	6.320	1.8762	有限合伙人
15	唐淼林	6.320	1.8762	有限合伙人
16	胡龙华	6.320	1.8762	有限合伙人

17	陈娟	6.320	1.8762	有限合伙人
18	钟秋林	6.320	1.8762	有限合伙人
19	李志英	6.320	1.8762	有限合伙人
20	刘小燕	5.056	1.5009	有限合伙人
21	付建中	5.056	1.5009	有限合伙人
22	官新义	5.056	1.5009	有限合伙人
23	唐建新	5.056	1.5009	有限合伙人
24	邹华英	5.056	1.5009	有限合伙人
25	胡秋平	5.056	1.5009	有限合伙人
26	敖湖根	5.056	1.5009	有限合伙人
27	刘国珍	5.056	1.5009	有限合伙人
28	童云梅	5.056	1.5009	有限合伙人
29	文美英	5.056	1.5009	有限合伙人
30	伍小梅	5.056	1.5009	有限合伙人
31	谢毛生	5.056	1.5009	有限合伙人
32	刘会珍	4.740	1.4071	有限合伙人
33	付秋根	4.740	1.4071	有限合伙人
34	毛丹娟	4.740	1.4071	有限合伙人
35	敖运春	4.740	1.4071	有限合伙人
36	伍文娟	3.160	0.9381	有限合伙人
37	付小珍	3.160	0.9381	有限合伙人
38	谢金凤	3.160	0.9381	有限合伙人
39	兰玲	3.160	0.9381	有限合伙人
40	谢丽群	3.160	0.9381	有限合伙人
41	张艳军	3.160	0.9381	有限合伙人
42	熊青梅	3.160	0.9381	有限合伙人
43	李娇	3.160	0.9381	有限合伙人
44	周小佩	3.160	0.9381	有限合伙人
45	彭丁容	3.160	0.9381	有限合伙人
46	魏雪梅	3.160	0.938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36.856	100.00	-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上述有限合伙人均均为子公司赣英新材的在职员工。

(10) 玉祥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96PCF0C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313.15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 21 号 9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范家俊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项目投资策划；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0-04-01
经营期限	2020-04-01 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玉祥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有份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范家俊	67.940	21.6953	普通合伙人
2	肖中平	31.600	10.0908	有限合伙人
3	张少平	31.600	10.0908	有限合伙人
4	胡荣华	31.600	10.0908	有限合伙人
5	李爱平	18.960	6.0545	有限合伙人
6	何斌	9.480	3.0272	有限合伙人
7	胡卫华	9.480	3.0272	有限合伙人
8	刘三牙	9.480	3.0272	有限合伙人
9	张伟	9.480	3.0272	有限合伙人
10	刘庆芳	8.216	2.6236	有限合伙人
11	黄晓莲	6.320	2.0182	有限合伙人
12	廖水平	6.320	2.0182	有限合伙人
13	廖腾生	5.056	1.6145	有限合伙人
14	刘春芳	5.056	1.6145	有限合伙人
15	张细毛	5.056	1.6145	有限合伙人
16	罗小华	5.056	1.6145	有限合伙人
17	刘新梅	5.056	1.6145	有限合伙人
18	陈润英	5.056	1.6145	有限合伙人
19	吴有根	5.056	1.6145	有限合伙人

20	陈海连	5.056	1.6145	有限合伙人
21	邱根珠	5.056	1.6145	有限合伙人
22	肖会英	5.056	1.6145	有限合伙人
23	廖金梅	5.056	1.6145	有限合伙人
24	何艳	5.056	1.6145	有限合伙人
25	敖苟根	4.740	1.5136	有限合伙人
26	张军华	4.108	1.3118	有限合伙人
27	张金梅	3.160	1.009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13.156	100.00	-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上述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此外，范家俊担任公司董事。黄晓莲为公司监事黄宏斌的妹妹。

经核查，玉玲投资、玉如投资、玉意投资、玉发投资、玉吉投资、玉达投资和玉祥投资的出资人均为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的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合伙协议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出资人的情形，不存在不能对外投资的情形。

根据玉玲投资、玉如投资、玉意投资、玉发投资、玉吉投资、玉达投资和玉祥投资的全体出资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伙企业均由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自愿组建，均为其名下所持股份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2. 发起人的出资

公司系由玉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持有的玉兔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出资公司。

亚太（集团）会计师于 2020 年 7 月 26 日出具《验资报告》（亚会 A 验字（2020）0057 号）审验，截至 2020 年 7 月 26 日止，玉兔新材（筹）已将玉兔有限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中的 91,570,391.80 元折合为股本人民币 74,560,000.00 元整，上述净资产扣除折合实收资本后的余额 17,010,391.8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因股改净资产数据调整, 亚太(集团)会计师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出具《关于修改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专项说明》(亚会 A 专审字(2020)0504 号), 确认截至 2020 年 7 月 26 日, 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股东缴纳的股本合计人民币 74,560,000.00 元。玉兔有限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85,637,510.91 元, 以 1.14857177: 1 的比例折股投入, 其中: 人民币 74,560,000.00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74,560,000.00 股, 净资产折合股本后余额 11,077,510.91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 发起人出资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 发起人将上述资产出资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公司的现有股东

玉兔新材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股东未发生变更, 现有 10 名股东, 分别为张勇、玉玲投资、玉如投资、玉意投资、玉发投资、玉吉投资、玉达投资、玉祥投资、张晨和张子健。上述股东中, 张勇与张晨为父女关系, 张勇与张子健为父子关系, 张晨与张子健为姐弟关系, 张勇与张晨、张子健互为一致行动人; 张勇担任玉玲投资、玉如投资、玉意投资、玉发投资、玉吉投资、玉达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勇和玉玲投资、玉如投资、玉意投资、玉发投资、玉吉投资、玉达投资互为一致行动人。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均为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的中国公民或有限合伙企业, 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或出资资格,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符合股东资格的适格性要求。公司的全部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

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张勇，认定依据主要如下：

(1) 张勇直接持有公司 55,606,2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4.5791%；张勇通过玉玲投资、玉如投资、玉意投资、玉发投资、玉吉投资、玉达投资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68,800 股、56,000 股、1,246,000 股、8,000 股、10,000 股、95,000 股股份，分别占总股本的 0.0923%、0.0751%、1.6711%、0.0107%、0.0134%、0.1274%。张勇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57,09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6.5692%，因此，张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 张勇持有公司 55,606,2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4.5791%；张勇通过担任玉玲投资、玉如投资、玉意投资、玉发投资、玉吉投资、玉达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间接控制公司 10.7296%、2.7629%、2.2841%、2.2532%、2.0923%、1.4297% 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张勇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可控制公司 96.1309% 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3) 自玉兔有限设立以来，张勇历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自报告期初至今，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全面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对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重大影响力，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综上，张勇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条件，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认定张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张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同时，根据新余市公安局渝水分局北湖路

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张勇出具的承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勇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

经核查，公司及公司现有的非自然人股东玉玲投资、玉如投资、玉意投资、玉发投资、玉吉投资、玉达投资、玉祥投资未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玉兔新材及现有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玉兔有限的设立及其股权演变

1. 2000 年 6 月，玉兔有限设立

2000 年 3 月 23 日，新余市渝水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市水泥厂白水泥生产系统分离组建“江西新余水泥有限公司”的请示》，向渝水区政府请示将市水泥厂的白水泥生产系统部分有效资产进行分离，组建“江西新余水泥有限公司”。

2000 年 3 月 29 日，新余市渝水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组建“江西新余水泥有限公司”的批复》（渝体改委[2000]1 号），同意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将市水泥厂的白水泥生产系统部分有效资产进行分离，组建“江西新余水泥有限公司”，该公司属于股份合作制企业，公司主要生产、销售水泥。公司财务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公司必须依法经营，照章纳税。

2000 年 3 月 30 日，新余市水泥厂和新余市玉兔山水泥有限公司签订《租赁经营合同》，租赁期限为 2000 年 3 月 10 日至 2003 年 3 月 9 日。《租赁经营合同》主要约定了以下事项：（1）租赁：甲方将有形资产：白水泥生产系统的破

碎及储存系统；生料一号立磨及输送、储存系统；五、六号窑及烧成、储存系统；制成及储存装卸系统；化验室及药品库；上述设备的变、供、配电系统；办公设施，无形资产：“玉兔山”牌白水泥注册商标租赁给乙方使用，乙方每年向甲方缴交 64 万元，其中 2-9 月每月 5 万元，10-1 月每月 6 万元，当月租金当月 1 日前交到甲方财务科；（2）员工安置：乙方安置甲方正式职工 150 名上岗（不含离退休和内退人员），并与其签订劳动合同，保障职工合法权益；（3）债权债务处理：租赁前甲方债权归甲方所有，委托乙方代收，乙方应尽力收回，及时交甲方；部分已经明确划归乙方所有的债权由乙方清收，合同期满因继续保留业务往来的等额铺底资金，照原交回甲方。租赁前甲方债务由甲方承担；已经明确划归乙方承担的债务由乙方负责偿还，合同期满，乙方可用未收回债权（铺底资金）充抵乙方等额的债务。（4）遗留问题处理：租赁前 2000 年 1-3 月 9 日职工工资，甲方划归等额债权给乙方，由乙方在 2000 年 3 月内提供资金发放到职工手上。甲方以前所欠职工工资、集资款、社会保险金等费用，一律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租赁经营合同》签署时，新余市玉兔山水泥有限公司尚未正式设立，因此新余市玉兔山水泥有限公司的投资人彭礼云代表新余市玉兔山水泥有限公司在《租赁经营合同》上署名。

2000 年 5 月 24 日，新余市工商局核发了（余）名称预核[2000]第 10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新余市玉兔山水泥有限公司”。

2000 年 6 月 5 日，公司股东彭礼云、蔡柏林、张勇签署了《新余市玉兔山水泥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 55 万元，其中蔡礼云出资 25 万元，蔡柏林出资 10 万元、张勇出资 20 万元。

2000 年 6 月 5 日，新余恒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余审事验字[2000]06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0 年 6 月 5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55 万元，均为实收资本。

2000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取得新余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500200037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权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礼云	货币	25.00	25.00	45.46

2	张勇	货币	20.00	20.00	36.36
3	蔡柏林	货币	10.00	10.00	18.18
合计			55.00	55.00	100.00

2. 2000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1）同意公司股东彭礼云提出的股权转让申请，即彭礼云将持有公司45.4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5万元）转让给张勇；（2）同意张勇为公司新法定代表人。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彭礼云与股权受让方张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转让方未取得应纳税所得额，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0年12月25日，新余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勇	货币	45.00	45.00	81.82
2	蔡柏林	货币	10.00	10.00	18.18
合计			55.00	55.00	100.00

3. 2001年11月，第一次增资，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名称变更

2001年11月1日，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赣工商企名（核）字00001082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江西海浪水泥有限公司”。

2001年11月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同意将公司名称“新余市玉兔山水泥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西海浪水泥有限公司”；（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5万元增资到100万元，增加的45万元由股东张勇认缴35万元、罗小玲认缴10万元；（3）同意吸收罗小玲为公司新股东；（4）同意蔡柏林退出公司股份。

2001年11月2日，股权转让方蔡柏林与股权受让方罗小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蔡柏林将持有公司18.1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万元）转让给罗小

玲。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转让方未取得应纳税所得额，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同日，公司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1年11月5日，新余恒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余恒兴验字[2001]第16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1年11月2日，公司已经收到出资各方增资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45万元，加上原注册资本55万元，合计100万元整。

2001年11月6日，新余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并向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勇	货币	80.00	80.00	80.00
2	罗小玲	货币	20.00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经核查，本次新增注册资本45万元由股东张勇、罗小玲认缴，本次增资为平价增资，未产生资本溢价。

4. 2002年12月，第二次名称变更

200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江西海浪水泥有限公司”更改为“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2年12月17日，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赣工商企名(核)字0000544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

2002年12月31日，新余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并向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2003年11月，第二次增资

2003年11月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资到500万元，增加的400万元由公司股东张勇认缴；(2)同意将公司原章程进行修改。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3年11月5日，新余金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余金会验字[2003]第22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11月5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张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0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

2003年11月18日，新余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并向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勇	货币	480.00	480.00	96.00
2	罗小玲	货币	20.00	20.00	4.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经核查，本次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由股东张勇认缴，本次增资为平价增资，未产生资本溢价。

6. 2005年8月，拍卖取得新余市水泥厂整体资产

2005年4月15日，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05]渝民破字第00002号），申请人为新余市水泥厂，以企业严重亏损、无力清偿到期债务为由，申请宣告破产还债。法院审查认为，截至2004年12月企业账面资产总额9,534.75万元，账面负债总额13,104.54万元，资产负债率达137.40%，已无力清偿到期债务，因此裁定宣告新余市水泥厂破产还债，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2005年4月28日，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作出《关于成立新余市水泥厂破产清算组的决定》（[2005]渝民破字第00002号），成立破产清算组。

2005年5月20日，新余市水泥厂破产清算组向新余市国土资源局作出《关于请求收回破产企业新余市水泥厂国有土地使用权并与厂房和机械设备整体拍卖出让的报告》（[2005]第07号），请求收回破产企业土地使用权，委托评估机构评估其工业出让价值并核准后，交由清算组委托拍卖机构将土地使用权与评估后的机器设备和厂房整体拍卖出让。

2005年6月16日，新余市国土资源局作出对《关于请求收回破产企业新余市水泥厂国有土地使用权并与厂房和机械设备整体拍卖出让的报告》的答复，答复如下：（1）同意将破产土地资产DC-007号宗地面积37,735.56平方米和

DC-006-1 号宗地面积 1,623.47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后，采取招、拍、挂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出让；（2）新余市水泥厂破产资产由新余市国土资源局和清算组共同委托市内有资格的拍卖机构拍卖出让；（3）同意该破产企业的破产资产整体拍卖所得价款以土地评估价值与机器、设备、厂房评估值占资产整体评估值的比例分摊确定各自的实际变现值。

2005 年 8 月 4 日，新余市水泥厂破产清算组与新余市亚太拍卖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拍卖合同》，清算组将破产企业新余市水泥厂的全部资产整体委托给新余市亚太拍卖有限公司拍卖。

新余市金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新余市国土资源局的委托，以 2005 年 6 月 30 日为估价期日，对 DC-006-1、DC-007 号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格进行评估。2005 年 7 月 1 日，新余市金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土地估价报告》（余金地评（拍）[2005]008 号），经过细致的测算，评估出评估对象在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土地使用权价格为：评估土地面积 49,360.87 平方米，宗地单位地价 195.58 元/平方米，宗地总地价 965.38 万元。

2005 年 8 月 10 日，玉兔有限与新余市亚太拍卖有限公司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拍卖成交标的为位于新余市城西工业区市水泥厂整体资产（包括厂区厂房、国有土地使用权、水泥厂生产线设备和存货），成交标的的价款为 1,250 万元。同日，新余市水泥厂破产清算组、玉兔有限、新余市亚太拍卖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签订《拍卖标的移交书》。

2005 年 8 月 13 日，新余市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05 新证经字第 187 号），对新余市城西工业区市水泥厂整体资产拍卖进行公证，经审查和监督，拍卖时间、地点和拍卖程序均符合拍卖规则，拍卖采用有保留价和每三十万元人民币为一竞价单位的举牌竞价形式；本次拍卖保留价为壹仟贰佰伍拾万元人民币，拍卖结果为 69 号竞买人玉兔有限以人民币壹仟贰佰伍拾万元整购得拍卖标的并当场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兹证明本次拍卖活动及拍卖结果均真实、合法、有效。

随后，玉兔有限的股东张勇向新余市亚太拍卖有限公司支付了拍卖价款合计 1250 万元。

根据 2005 年 12 月 2 日填发的《契证》（契证号：20056162）记载，出让方为市水泥厂，承受方为玉兔有限，土地房屋座落沙土送桥兔子山，用途为工业用地，转移方式为土地出让。

2005 年 12 月 7 日，新余市人民政府核发了《土地证》（余国用 2005 第 5420 号），土地使用权人为玉兔有限，座落在沙土送桥兔子山，地号为 2-29-254，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 37,735.56 平方米。2005 年 12 月 7 日，新余市人民政府核发了《土地证》（余国用 2005 第 5426 号），土地使用权人为玉兔有限，座落在沙土送桥兔子山，地号为 2-29-256-1，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 11,625.31 平方米。

因此，玉兔有限通过拍卖方式取得新余市水泥厂整体资产。

7. 2006 年 8 月，第三次增资

2005 年 8 月，玉兔有限拍卖取得新余市水泥厂整体资产，玉兔有限的股东张勇代替玉兔有限向新余市亚太拍卖有限公司支付了拍卖价款 1,250 万元。前述张勇代玉兔有限支付的新余市水泥厂整体资产拍卖款 1,250 万元计入了公司资本公积，并经新余金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余金会 [2006] 第 85 号《审计报告》审验，经审计公司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为 1,250 万元。

200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同意将公司原有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增加到 1,750 万元，增加的 1,250 万元注册资本由资本公积转增；（2）修改公司章程；（3）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新余市工商局等相关部门办理有关变更登记事宜；（4）办理有关注册验资。2006 年 3 月 27 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6 年 4 月 24 日，新余金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余金会验字 [2006] 第 16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1,25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公司累计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750 万元整。

2006 年 8 月 18 日，新余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并向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勇	货币、资本 公积转增	1,730.00	1,730.00	98.96
2	罗小玲	货币	20.00	20.00	1.14
合计			1,750.00	1,750.00	100.00

8. 2013年9月，第四次增资

2013年9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同意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由股东张勇认缴；（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3年9月9日，江西金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赣金会验字[2013]第4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9月9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张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公司累计实收资本变更为2,250万元。

2013年9月11日，新余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并向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勇	货币、资本 公积转增	2,230.00	2,230.00	99.11
2	罗小玲	货币	20.00	20.00	0.89
合计			2,250.00	2,250.00	100.00

经核查，本次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由股东张勇认缴，本次增资为平价增资，未产生资本溢价。

9. 2013年10月，第五次增资

201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同意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由股东罗小玲认缴；（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3年10月11日，江西金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赣金会验字[2013]第43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0月1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罗小玲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公司累计实收资本变更为2,750万元。

2013年10月12日，新余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并向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勇	货币、资本 公积转增	2,230.00	2,230.00	81.69
2	罗小玲	货币	520.00	520.00	18.91
合计			2,750.00	2,750.00	100.00

经核查，本次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由股东罗小玲认缴，本次增资为平价增资，未产生资本溢价。

10. 2013年10月，第六次增资

2013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同意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由股东张勇认缴；（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3年10月28日，江西金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赣金会验字[2013]第48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0月28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张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公司累计实收资本变更为3,250万元。

2013年10月29日，新余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并向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勇	货币、资本 公积转增	2,730.00	2,730.00	84.00
2	罗小玲	货币	520.00	520.00	16.00

合计	3,250.00	3,250.00	100.00
----	----------	----------	--------

经核查，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股东张勇认缴，本次增资为平价增资，未产生资本溢价。

11. 2016 年 4 月，第七次增资

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 3,250 万元增加至 3,550 万元，由股东张勇以货币增加 252 万元，罗小玲以货币增加 48 万元，新增注册资金在 2016 年 7 月 15 日前缴足；（2）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公司全体股东另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20 年 4 月 19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亚会（粤）验字（2020）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张勇、罗小玲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公司累计实收资本变更为 3,550 万元。

2016 年 4 月 6 日，新余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并向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勇	货币、资本 公积转增	2,982.00	2,982.00	84.00
2	罗小玲	货币	568.00	568.00	16.00
合计			3,550.00	3,550.00	100.00

经核查，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由股东张勇认缴 252 万元、股东罗小玲认缴 48 万元，本次增资为平价增资，未产生资本溢价。

12. 2017 年 12 月，股权继承

根据江西省新余市天一公证处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2017）赣余天证内字第 883 号《公证书》，被继承人罗小玲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死亡，被继承人的配偶为张勇，生前育有三个子女，分别为女儿张颖、张晨，儿子张子健，其父亲为罗振宇（1990 年死亡），母亲为张梅英（1980 年死亡）。被继承人罗小玲持有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 16%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68 万元）为罗小玲与其

配偶张勇的共有财产，该财产的一半为罗小玲的遗产。被继承人罗小玲生前无遗嘱及遗赠抚养协议，张勇、张晨、张子健要求继承罗小玲的该遗产，张颖表示放弃对该遗产的继承权，并在新余市天一公证处发表了放弃继承权声明。因此，被继承人罗小玲持有公司 16% 的股权的一半，由张勇、张晨、张子健各继承其中的三分之一。

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新的公司章程载明，公司股东张勇持有公司 94.6654%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360.62 万元），张晨持有公司 2.6673%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4.69 万元），张子健持有公司 2.6673%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4.69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5 日，新余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
1	张勇	货币、资本 公积转增	3,360.62	3,360.62	94.6654
2	张晨	货币	94.69	94.69	2.6673
3	张子健	货币	94.69	94.69	2.6673
合计			3,550.00	3,550.00	100.00

13. 2018 年 1 月，第八次增资

2018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公司注册资本由 3,550 万元增加到 6,550 万元，其中张勇增加出资额 3,000 万元；（2）本公司变更营业期限。变更后营业期限为长期；（3）根据以上决议内容，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8 年 1 月 22 日，新余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并向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
1	张勇	货币、资本 公积转增、 债权	6,360.62	6,360.62	97.1087

2	张晨	货币	94.69	94.69	1.4456
3	张子健	货币	94.69	94.69	1.4456
合计			6,550.00	6,550.00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

2018年1月3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公司于2018年1月3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550万元增加至6,550万元，增加的3,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张勇认缴，张勇对公司负有实缴3,000万注册资本的义务；（2）公司全体股东确认截至2018年1月31日，张勇对公司的债权余额为30,176,441.70元；（3）同意公司尚未偿还张勇的30,176,441.70元债务中的30,000,000.00元债务转为张勇对公司的30,000,000.00元增资款。全体股东确认张勇已于本决议作出之日履行上述3,000万元增资款的实缴出资义务。

同日，张勇与公司签署了《债转股协议》，就双方债权及债转股具体方案进行确认和约定。

2020年4月19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股东债权确认专项审计报告》（亚会（粤）专审字（2020）066号），确认截至2018年1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股东张勇的债权余额为30,176,441.70元。

2020年4月20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亚会（粤）验字（2020）00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1月3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张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公司累计实收资本变更为6,550万元。

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公司已将其他应付款-股东张勇转增实收资本，转增时已调整财务报表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转增实收资本后，公司其他应付款-股东张勇减少3,000.00万元，各股东的出资额（实收资本）为：（1）张勇实收资本总额6,360.62万元，其中本次增加实收资本3,000.00万元，以其他应付款-股东张勇转增实收资本3,000.00万元；（2）公司已进行了与增资相关的会计处理，转增前后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财务报表科目	转增前	增加	减少	转增后
--------	-----	----	----	-----

财务报表科目	转增前	增加	减少	转增后
实收资本	3,550.00	3,000.00	0.00	6,550.00
其他应付款-股东张勇	3,017.64	0.00	3,000.00	17.64

14. 2020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张勇向玉玲投资转让出资额为800万元的股权；（2）根据以上决议内容，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同日，股权转让方张勇与股权受让方玉玲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张勇将持有公司12.213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00万元）转让给玉玲投资。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转让方未取得应纳税所得额，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0年3月30日，新余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勇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债权	5,560.62	5,560.62	84.8950
2	玉玲投资	货币	800.00	800.00	12.2137
3	张晨	货币	94.69	94.69	1.4456
4	张子健	货币	94.69	94.69	1.4456
合计			6,550.00	6,550.00	100.00

15. 2020年4月，第九次增资

2020年4月1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公司注册资本由6,550万元增加到7,456万元，其中玉吉投资增加出资额156万元，玉祥投资增加出资额99.1万元，玉如投资增加出资额206万元，玉意投资增加出资额170.3万元，玉发投资增加出资额168万元，玉达投资增加出资额106.6万元；（2）根据以上决议内容，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0年4月21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亚会（粤）验字（2020）00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0年4月14日，公司已收到玉吉投资、玉祥投资、玉如投资、玉意投资、玉发投资、玉达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906万元整，计入资本公积1,956.96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公司累计实收资本变更为7,456万元。

2020年4月16日，新余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并向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勇	货币、资本 公积转增、 债权	5,560.62	5,560.62	74.5791
2	玉玲投资	货币	800.00	800.00	10.7296
3	玉如投资	货币	206.00	206.00	2.7629
4	玉意投资	货币	170.30	170.30	2.2841
5	玉发投资	货币	168.00	168.00	2.2532
6	玉吉投资	货币	156.00	156.00	2.0923
7	玉达投资	货币	106.6	106.6	1.4297
8	玉祥投资	货币	99.10	99.10	1.3291
9	张晨	货币	94.69	94.69	1.2700
10	张子健	货币	94.69	94.69	1.2700
合计			7,456.00	7,456.00	100.00

经核查，本次增资的价格为3.16元/股，即玉吉投资以货币出资492.96万元，其中156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336.9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玉祥投资以货币出资313.156万元，其中99.1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214.05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玉如投资以货币出资650.96万元，其中206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444.9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玉意投资以货币出资538.148万元，其中170.3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367.84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玉发投资以货币出资530.88万元，其

中 168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 362.8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玉达投资以货币出资 336.856 万元，其中 106.6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 230.25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在本次增资时，公司股权尚未在活跃的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没有可参考的市场价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62,694,096.70 元，本次增资前公司注册资本为 6,550 万元，折合每股净资产 0.9572 元；当时公司的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转让价格高于当期的每股净资产，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多年的员工，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对公司高度认可，本次增资价格各方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增资、股权转让等事宜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对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行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内部决议手续及外部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玉兔有限整体变更后的股本演变

玉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玉兔有限整体变更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股东及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公司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冻结、质押或者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四）公司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赣英新材、银鸽新材。

1. 赣英新材

根据赣英新材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赣英新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西赣英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3751132119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江西省高安市建山镇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5 月 27 日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水泥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赣英新材的设立及其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1) 2003 年 5 月, 赣英水泥设立

根据 2003 年 5 月 7 日原赣英水泥厂破产资产“竞价拍卖会”结果, 江西赣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 1260 万元的最高价竞买成交。2003 年 5 月 22 日, 英岗岭矿务局和江西赣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合同》, 双方就破产资产、价款、债权债务等问题作出约定: ①破产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存货和商标, 固定资产: 桑塔纳轿车一辆, 五十铃双排座汽车一辆, 东风牌汽车两辆, 宜工牌装载机一辆, 厂区内生产线全部设备及建筑物, 办公大楼、锅炉房、澡堂、食堂及其设备、设施、用具, 赣西供电局英岗岭变电站至厂区 35kv 供电线路。存货: 生产车间、材料库、半成品库、成品库全部物资。赣英牌商标等原赣英水泥厂无形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②全部价款为 1260 万元, 于 2003 年 5 月 22 日 10 时前以货币资金付清。③赣英水泥在三年内不得将该厂转卖他人, 否则, 英岗岭矿务局可按实际资产以合同价每年折扣 30% 后收回。④赣英水泥在经营期间, 优先安置的英岗岭矿务局破产单位人员占全部从业人员 70% 以上。⑤赣英水泥经营期间, 原赣英水泥厂国有划拨的土地中, 生产区围墙内工业占地及后勤、办公系统房屋占地, 在赣英水泥经营期间, 由英岗岭矿务局无偿租给赣英水泥使用, 但该土地及其地面房产有关规费等由赣英水泥承担。⑥原“英岗岭矿务局赣英水泥厂”的债权、债务与赣英水泥无关。同日, 双方进行资产交接, 并签署了资产移交清单。

2003年5月22日，江西省宜春市公证处出具（2003）宜证字第818号《公证书》，对英岗岭矿务局和江西赣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转让合同进行公证。

2003年5月12日，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赣工商企名（核）字第0000777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江西赣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5月24日，公司股东付军、周永生、屈金伸签署了《江西赣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1,290万元，其中付军出资430万元，周永生出资430万元、屈金伸出资430万元。同日，公司股东会选举付军、周永生、屈金伸为公司董事，选举辛均菊为公司监事；公司董事会选举付军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聘任屈金伸为经理。

2003年5月23日，江西赣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03）第05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5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29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3年5月27日，赣英水泥取得高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6220421004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赣英水泥设立时，股权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付军	货币	430.00	430.00	33.33
2	周永生	货币	430.00	430.00	33.33
3	屈金伸	货币	430.00	430.00	33.33
合计			1,290.00	1,290.00	100.00

（2）2004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10月8日，赣英水泥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付军将所持有江西赣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43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周永生。

2004年10月9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付军与股权受让方周永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转让方未取得应纳税所得额，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04年10月18日，赣英水泥新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成立新的股东会，重新制定公司章程；选举周永生为执行董事、免去付军董事长职务；选举

屈金伸为监事。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江西赣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4年10月19日，高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并向赣英水泥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赣英水泥的股权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永生	货币	860.00	860.00	66.67
2	屈金伸	货币	430.00	430.00	33.33
合计			1,290.00	1,290.00	100.00

(3) 2007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1月15日，赣英水泥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周永生将所持有江西赣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86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高平。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付军与股权受让方周永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转让方未取得应纳税所得额，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07年1月15日，赣英水泥新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成立新的股东会，由变更后的全体股东组成；选举金高平为执行董事、选举昌地察为经理，选举朱光明为监事，原有组织机构及其成员职务同时废除；修改上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7年2月5日，高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并向赣英水泥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赣英水泥的股权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高平	货币	860.00	860.00	66.67
2	屈金伸	货币	430.00	430.00	33.33
合计			1,290.00	1,290.00	100.00

(4) 2007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5月28日，赣英水泥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金高平将所持有公司的86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张勇；同意屈金伸将所持有公司的430万元注册

资本转让给罗小玲。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股权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转让方未取得应纳税所得额，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07年5月28日，赣英水泥新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成立新的股东会，由变更后的全体股东组成；选举张勇为执行董事兼经理、选举罗小玲为监事，原有组织机构及其成员职务同时废除；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水泥制造、销售”；修改上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江西赣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7年5月28日，高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并向赣英水泥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赣英水泥的股权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勇	货币	860.00	860.00	66.67
2	罗小玲	货币	430.00	430.00	33.33
合计			1,290.00	1,290.00	100.00

(5) 2011年5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3日，赣英水泥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张勇将持有公司的66.67%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86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860万元），以8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同意罗小玲将持有公司的33.33%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43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430万元），以4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同意就上述决议事项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并启用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股权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转让方未取得应纳税所得额，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同日，公司股东签署了新的《江西赣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11年5月4日，高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并向赣英水泥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赣英水泥的股权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

1	玉兔有限	货币	1,290.00	1,290.00	100.00
合计			1,290.00	1,290.00	100.00

(6) 2013年10月，第一次增资

2013年10月11日，赣英水泥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增加罗小玲为公司股东；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500万元，全部由罗小玲以货币形式投入；修订公司章程。

2013年10月12日，赣英水泥的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江西赣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13年10月15日，江西金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赣金会验字[2013]第45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0月15日，赣英水泥已经收到股东罗小玲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赣英水泥累计实收资本变更为1,790万元。

2013年10月16日，高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并向赣英水泥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赣英水泥的股权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玉兔有限	货币	1,290.00	1,290.00	72.07
2	罗小玲	货币	500.00	500.00	27.93
合计			1,790.00	1,790.00	100.00

(7) 2013年11月，第二次增资

2013年10月29日，赣英水泥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增加张勇为公司股东；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500万元，全部由张勇以货币形式投入；修订公司章程。

同日，赣英水泥的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江西赣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13年10月31日，江西金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赣金会验字[2013]第49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0月31日，赣英水泥已经收到股东

张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赣英水泥累计实收资本变更为 2,29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1 日，高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并向赣英水泥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赣英水泥的股权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
1	玉兔有限	货币	1,290.00	1,290.00	56.34
2	张勇	货币	500.00	500.00	21.83
3	罗小玲	货币	500.00	500.00	21.83
合计			2,290.00	2,290.00	100.00

(8) 2014 年 1 月，拍卖取得厂区所在地块的用地使用权

2013 年 12 月 18 日，高安市城乡规划建设局出具了《建山镇中学以东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规划设计条件》（高建镇规条字[2013]100 号），同意国土局根据建山镇总体规划，按照所列规划设计条件进行使用权的出让。2013 年 12 月 24 日，高安市恒顺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高恒地价估(2013)字第 141 号），对高安市建山镇中学以东的 A-12-1 地块进行估价，该工业用地面积 81,102.74 平方米，单位面积地价为每平方米 120.8 元，总低价为 979.72 万元。

2014 年 1 月 29 日，高安市国土资源局发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公告》（赣国土资网交地[2014]CF004 号），经高安市人民政府批准，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 3 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为：宗地编号为 DCF2014009 位于石脑镇龙溪村的工业用地（产业准入条件为专用汽车制造）、宗地编号为 DCF2014010 位于建山镇中学以东的工业用地（产业准入条件为白水泥生产）、宗地编号为 DCF2014011 位于高安市新世纪工业城的工业用地（产业准入条件为软磁材料生产），出让年限均为 50 年，本次拍卖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 9 时在江西省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进行。

2014 年 2 月 11 日，赣英水泥向高安市国土资源交易中心提交了《竞买申请书》，正式申请参加 DCF2014010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活动。2014

年 2 月 13 日，高安市国土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竞买保证金到账确认书》，确认赣英水泥已向网上交易系统提 DCF2014010 的竞买申请书，并按规定缴纳了竞买保证金 500 万元整。

2014 年 2 月 18 日，高安市国土资源局和江西赣英水泥有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6201403500006），出让宗地编号为 DCF2014010 位于建山镇中学以东的工业用地，宗地总面积为 81102.74 平方米，出让人同意在 2014 年 4 月 18 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价款为人民币 981 万元，每平方米 120.95 元，定金为 500 万元，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受让人同意本宗地建设项目在 2015 年 2 月 18 日之前开工，在 2016 年 2 月 18 日之前竣工。同日，高安市国土资源交易中心和江西赣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成交确认书》（赣国土资网（交成）字[2014]W13621 号），交易时间为 2014 年 2 月 18 日，交易方式是网上拍卖出让，地块编号 DCF2014010，土地面积 81,102.74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总价为 981 万元，单价为每亩 8.0635 万元。

经查看银行转账流水，赣英水泥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支付镇政府土地使用权保证金 100 万元、2014 年 2 月 13 日支付拍卖土地使用权竞拍金 500 万元、2014 年 2 月 19 日支付购买土地使用权余下出让金 481 万元、2014 年 2 月 19 日支付财政局土地使用权交易服务费 11.1977 万元、2014 年 2 月 20 日支付土地使用权契税及印花税 39.7305 万元；2014 年 3 月 10 日赣英水泥收到镇政府退回的 785.484 万元（含保证金 100 万元），土地出让总金额为 981 万元，因此赣英水泥共支付土地使用权总费用为 346.4442 万元。根据 2014 年 3 月 8 日高安市建山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江西赣英水泥有限公司竞得原赣英水泥厂 121.66 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相关情况的说明》，建山镇政府协助赣英水泥竞得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双方商定，待该宗地拍卖成功后由赣英水泥按土地出让面积以每亩 2.6 万元支付给建山镇政府，由于出让宗地内有两条英矿社区居民出行道路，同时有部分房屋无法拆除，鉴于上述原因，将无法拆除的房屋、道路面积、公共设施等面积予以扣除，按照面积单价计算返还金额，折算返还给赣英水泥，因此一共返还赣英水泥 785.484 万元。

2014年3月31日，高安市人民政府向赣英水泥核发了高国用(2014)第0609号土地使用权证，使用权面积为81,102.74平方米。

2018年11月21日，高国用(2014)第0609号土地使用权证(宗地面积81,102.74平方米)分割成赣(2018)高安市不动产权第0011557号土地使用权证(座落于高安市建山镇张建铁路支线以北，用途为工业用地，权利性质是出让，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面积为79,416.85平方米，使用期限为2014年2月18日至2064年2月17日)、赣(2018)高安市不动产权第0011556号土地使用权证(座落于高安市建山镇张建铁路支线以北，用途为工业用地，权利性质是出让，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面积为1,685.89平方米，使用期限为2014年2月18日至2064年2月17日)。

(9) 2014年2月，第三次增资

2014年2月14日，赣英水泥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710万元，全部由张勇以货币形式投入；修订公司章程。

2014年2月15日，赣英水泥的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江西赣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14年2月18日，江西金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赣金会验字[2014]第05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2月17日，赣英水泥已经收到股东张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710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赣英水泥累计实收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

2014年2月19日，高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并向赣英水泥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赣英水泥的股权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玉兔有限	货币	1,290.00	1,290.00	43.00
2	张勇	货币	1,210.00	1,210.00	16.67
3	罗小玲	货币	500.00	500.00	40.33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10) 2017年12月，股权继承

根据江西省新余市天一公证处于2017年11月1日出具的(2017)赣余天证内字第883号《公证书》，被继承人罗小玲于2017年5月28日死亡，被继承人的配偶为张勇，生前育有三个子女，分别为女儿张颖、张晨，儿子张子健，其父亲为罗振宇(1990年死亡)，母亲为张梅英(1980年死亡)。被继承人罗小玲持有江西赣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40.33%的股权为罗小玲与其配偶张勇的共有财产，该财产的一半为罗小玲的遗产。被继承人罗小玲生前无遗嘱及遗赠扶养协议。张勇、张晨、张子健要求继承罗小玲的该遗产，张颖表示放弃对该遗产的继承权。因此，被继承人罗小玲持有公司40.33%的股权的一半(对应注册资本250万元)，由张勇继承其中的三分之一、张晨继承其中的三分之一、张子健继承其中的三分之一。

2017年12月5日，公司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新的公司章程载明，张勇持有公司51.4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543.3万元)，张晨持有公司2.7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3.35万元)，张子健持有公司2.7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3.35万元)，公司股东玉兔有限持有公司4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290万元)。

2017年12月12日，高安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后，赣英水泥的股权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玉兔有限	货币	1,290.00	1,290.00	43.00
2	张勇	货币	1,543.3	1,543.3	51.44
3	张晨	货币	83.35	83.35	2.78
4	张子健	货币	83.35	83.35	2.78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11) 2020年3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0年3月19日，赣英水泥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张子健向玉兔有限转让出资额为83.35万元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83.35万元；张晨向玉兔有限转

让出资额为 83.35 万元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83.35 万元；张勇向玉兔有限转让出资额为 1,543.3 万元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1,543.3 万元。

同日，张子健、张晨、张勇分别与玉兔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赣英水泥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江西赣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20 年 3 月 31 日，高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变更后，赣英水泥的股权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玉兔有限	货币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

本次收购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勇持有赣英水泥 51.44%的股权，张勇之女张晨持有赣英水泥 2.78%的股权，张勇之子张子健持有赣英水泥 2.78%的股权，赣英水泥为玉兔有限的关联方。根据公司说明，为更好地消除同业竞争，以及整合白水泥生产、销售业务，玉兔有限决议收购赣英水泥。

2020 年 3 月 19 日，玉兔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购买张勇持有的赣英水泥 51.44%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1543.3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1543.3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为 1543.3 万元；同意公司购买张晨持有的赣英水泥 2.78%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83.35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83.35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为 83.35 万元；同意公司购买张子健持有的赣英水泥 2.78%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83.35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83.35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为 83.35 万元。

根据高安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审核记录，经税务局审核，赣英水泥 2020 年 2 月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2,904,816.35 元，资本公积 8,585,313.34 元，支付建山镇土地出让金 1,750,000.00 元，2014 年 3 月建山镇土地返还款 7,854,840.00 元未作收入，因此张勇、张晨、张子健与玉兔有限之间股权转让不符合平价转让条件，依据相关税收法律规定，张勇、张晨、张子健应当缴纳印花税和个人所得税，玉兔有限应当缴纳印花税。2020 年 3 月 31 日，国家税务总局高安市税务局灰埠税务分局出具《税收完税证明》，证明张勇、张晨、张子健已缴纳印花税、个人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新余市渝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税收完税证明》，证明玉兔有限已缴纳印花税。

经赣英水泥委托，广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其 2020 年 2 月 29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2 月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0）0981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 2020 年 2 月 29 日赣英水泥的资产总额为 44,086,852.90 元，负债总额为 20,019,733.79 元，实收资本 30,00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为-5,932,880.89 元，净资产为 24,067,119.11 元。

本次股权转让系玉兔有限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收购赣英水泥 100%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赣英水泥变更为玉兔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定价系综合考虑了赣英水泥的实收资本情况、经营状况、对公司发展的影响等因素，赣英水泥原股东以原始出资额作为股权转让对价，具有合理性。本次收购，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12）2020 年 10 月，名称变更

2020 年 10 月 13 日，赣英水泥的唯一股东玉兔新材作出股东决定：公司名称由“江西赣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江西赣英新材料有限公司”，自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根据上述决议内容，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同日，赣英水泥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江西赣英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2020 年 10 月 15 日，高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

2. 银鸽新材

根据银鸽新材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银鸽新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银鸽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ANXB1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云汉路 979 号 2 楼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	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39 年 6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建筑装潢材料、水泥、电子产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监控化学品）、包装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银鸽新材的设立及其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1) 2019年7月，银鸽新材设立

2019年6月25日，张勇、银鸽水泥作出决议如下：通过《上海银鸽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选举张勇为执行董事、选举范言珠为监事，同意设立上海银鸽新材料有限公司，并拟向公司设立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同日，银鸽新材股东张勇、银鸽水泥签署了《上海银鸽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银鸽新材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其中张勇出资180万元，银鸽水泥出资20万元。

2019年7月1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沪市监注名核字第01201905160528《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银鸽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日，上海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银鸽新材设立登记，并向银鸽新材核发了营业执照。

银鸽新材设立时，股权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勇	货币	180.00	0.00	90.000
2	银鸽水泥	货币	20.00	0.00	10.00
合计			200.00	0.00	100.00

(2) 2020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3月6日，张勇、银鸽水泥与玉兔有限签署了《上海银鸽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张勇同意将其持有银鸽新材90%的股权（原认缴出资180万元人民币）作价0元转让给玉兔有限；银鸽水泥将其持有银鸽新材10%的股权（原认缴出资20万元人民币）作价0元转让给玉兔有限。

2020年3月9日，银鸽新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玉兔有限受让张勇持有公司90%的股权，同意玉兔有限受让银鸽水泥持有公司10%的股权，其

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玉兔有限，认缴出资额 2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公司股权变更后，公司执行董事、监事等高管不变；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通过公司章程。随后，银鸽新材股东签署了新的《上海银鸽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2020 年 3 月 12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后，银鸽新材的股权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玉兔有限	货币	200.00	0.00	100.00
合计			200.00	0.00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

为更好地消除同业竞争、避免关联交易，以及整合白水泥销售业务，玉兔有限决议收购银鸽新材。玉兔有限收购银鸽新材之前，银鸽新材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缴 85 万元，其中张勇持有银鸽新材 90% 的股权（认缴 180 万元，实缴 65 万元），张勇控制下的企业银鸽水泥持有银鸽新材 10% 的股权（认缴 20 万元，实缴 20 万元）。

经银鸽新材的委托，广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其 2020 年 2 月 29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2 月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进行审计，2020 年 3 月 4 日，出具中兴华审字（2020）0917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 2020 年 2 月 29 日银鸽新材的资产总额为 1,957,233.27 元，负债总额为 1,770,182.23 元，实收资本 65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为-462,948.96 元，净资产为 187,051.04 元。银鸽新材处于亏损状态，银鸽水泥实缴的 20 万元注册资本已经退回。因此，银鸽新材决定将张勇实缴的 65 万元注册资本一并退回，再由原股东以零对价将其持有银鸽新材的股权转让给玉兔有限，转让完成后，由玉兔有限实缴全部的注册资本。根据银行凭证，银鸽新材已将实收资本中的 20 万元退回于银鸽水泥、将 65 万元退回于张勇。

2020 年 3 月 6 日，玉兔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购买张勇持有上海银鸽新材料有限公司的 90% 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18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0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为 0 万元；同意公司购买银鸽水泥持有上海银鸽新材

料有限公司的 10% 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2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0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为 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系玉兔有限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收购银鸽新材 100%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银鸽新材变更为玉兔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定价系综合考虑了银鸽新材的实收资本情况、经营状况、对公司发展的影响等因素，本次收购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3）2020 年 4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20 年 4 月 15 日，玉兔新材向银鸽新材实缴了注册资本 200 万元。

2020 年 4 月 19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亚会（粤）验字（2020）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0 年 4 月 19 日，银鸽新材已经收到股东玉兔新材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

本次变更后，银鸽新材的股权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玉兔有限	货币	200.00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五）公司的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设立分支机构。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1. 玉兔新材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玉兔新材的经营范围为“水泥制造、销售以及水泥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2. 赣英新材

根据赣英新材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赣英新材的经营范围为“水泥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报告期内，赣英新材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3. 银鸽新材

根据银鸽新材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银鸽新材的经营范围为“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建筑装潢材料、水泥、电子产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监控化学品）、包装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报告期内，银鸽新材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营业执照》等基本证照。除前述基本证照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证书内容
1	玉兔有限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8-001-0218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4.05.16-2019.05.15	产品名称：水泥
2	玉兔有限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8-001-0684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06.24-2024.06.23	产品名称：水泥
3	玉兔有限	排污许可证	91360500731976859D001P	新余市环境保护局	2017.12.20-2020.12.19	-
4	玉兔新材	排污许可证	91360500731976859D001P	新余市生态环境局	2020.11.03-2025.12.19	
5	玉兔有限	取水许可证	取水（余）字[2013]第002号	新余市水利局	2018.07.16-2023.07.15	取水用途：工业用水

6	玉兔新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52910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江西新余渝水）	2020.08.14 至长期	-
7	玉兔有限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赣 AQB3605JXMII 201800004	新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12.06- 2021.12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工贸）
8	玉兔有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419Q30432R1M	华中国际认证检验集团有限公司	2019.06.12- 2022.04.05	白色硅酸盐水泥的生产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9	赣英水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8-001-0250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4.05.16- 2024.05.15	产品名称：水泥
10	赣英水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8-001-0250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01.07- 2024.05.15	产品名称：水泥
11	赣英水泥	排污许可证	913609837511 321191001P	宜春市环境保护局	2017.11.30- 2020.11.29	-
12	赣英新材	排污许可证	913609837511 321191001P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0.11.18- 2025.11.29	-
13	赣英水泥	取水许可证	取水（赣高）字 [2014]第 020 号	高安市水利局	2014.04.21- 2025.08.19	-取水用途：工业
14	赣英水泥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宜 AQBJCIII 2018000099	宜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12.31- 2021.12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水泥制造）
15	赣英水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419Q301186R1 M	华中国际认证检验集团有限公司	2019.12.25- 2022.12.23	白色硅酸盐水泥的生产和销售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经核查，公司目前持有的上述资质、认证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白色硅酸盐水泥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已合法取得其经营所需的各项许可或资质，有权依法从事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资质和证照均在有效期内，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公司目前尚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

公司目前尚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亦未投资、承揽经营性项目。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主营业务为白色硅酸盐水泥的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2020年1-7月、2019年度、2018年度，公司销售白水泥的收入分别为64,631,416.18元、112,150,609.28元、97,824,436.14元，分别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95.60%、96.67%、97.86%，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从事的相关业务已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玉玲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10.7296%的股份，应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张勇、王文杰、范家俊、黎水生、郑丽英，公司监事曾旭东、黄宏斌、符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勇、郑丽英，应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4.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投资、兼职的公司或组织

（1）玉玲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勇持有玉玲投资 0.86%的财产份额，并担任玉玲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晨持有玉玲投资 29.1012%的财产份额；张子健持有玉玲投资 29.1012%的财产份额。玉玲投资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2）玉如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勇持有玉如投资 2.7184%的财产份额，并担任玉如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郑丽英持有玉如投资 11.4078%的财产份额；公司董事范家俊持有玉如投资 4.1262%的财产份

额；公司监事黄宏斌持有玉如投资 5.8252%的财产份额；公司监事符敏持有玉如投资 4.8544%的财产份额。玉如投资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3) 玉意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勇持有玉意投资 73.165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玉意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玉意投资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4) 玉发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勇持有玉发投资 0.4762%的财产份额，并担任玉发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黎水生持有玉发投资 17.8571%的财产份额；公司董事王文杰持有玉发投资 17.8571%的财产份额。玉发投资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5) 玉吉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勇持有玉吉投资 0.641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玉吉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监事曾旭东持有玉吉投资 17.4359%的财产份额。玉吉投资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6) 玉达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勇持有玉达投资 8.9118%的财产份额，并担任玉达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玉达投资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7) 江西银鸽新材料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勇持有江西银鸽 97.7773%的股权并担任江西银鸽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张晨持有江西银鸽 1.1113%的股权，张子健持有江

西银鸽 1.1113% 的股权，张勇之女张颖担任江西银鸽的监事。江西银鸽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江西银鸽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5HF7D1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勇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4 月 25 日至长期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袁河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纳米碳酸钙生产、销售；建材批发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张勇持股 97.7773%，张晨持股 1.1113%，张子健持股 1.1113%
组织结构	执行董事、总经理：张勇；监事：张颖
经营状态	存续

（8）上海银鸽水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张勇持有银鸽水泥 90% 的股权并担任银鸽水泥的执行董事、总经理，罗小玲持有银鸽水泥 10% 的股权并担任银鸽水泥的监事。2020 年 6 月 28 日，银鸽水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银鸽水泥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银鸽水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570769962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勇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3 月 10 日至 2021 年 3 月 9 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龙吴路 4377 号 94 幢
经营范围	水泥、混凝土制品、建筑装饰材料、电子产品、机电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监控化学品）、包装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除专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张勇持股 90%，罗小玲持股 10%

组织结构	执行董事：张勇；监事：罗小玲
经营状态	注销

(9) 上海玉兔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兔贸易”）

报告期内，张勇持有玉兔贸易 49% 的股权并担任玉兔贸易的监事。2020 年 1 月 16 日，玉兔贸易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玉兔贸易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玉兔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B2D2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珊珊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4 月 23 日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951 号 5 幢 2 层 2024 室
经营范围	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工艺礼品、日用百货、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李珊珊持股 51%，张勇持股 49%
组织结构	执行董事：李珊珊；监事：张勇
经营状态	注销

(10) 分宜县抱岚采石厂（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抱岚采石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勇持有抱岚采石厂 88.3333% 的财产份额，张子健持有抱岚采石厂 6.6667% 的财产份额。抱岚采石厂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分宜县抱岚采石厂（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21553524154X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秋生
认缴出资额	1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8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地	分宜县洞村乡霞贡村
经营范围	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张勇持股 83.3333%，张子健持股 6.6667%，杨秋生持股 5%
经营状态	存续

（11）深圳链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链云科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勇持有链云科技 6% 的股权。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链云科技正在办理简易注销登记手续。链云科技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链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9AFD6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蓝雨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长期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C2 栋 17 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网络技术开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务礼仪服务；文化交流活动策划；计算机软硬件及电脑周边设备的技术开发；游戏开发；物联网技术、移动通讯技术及云计算技术软件的开发；移动终端设备的设计及技术开发；计算机数据库服务；计算机系统分析、系统集成；网络工程；计算机软件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网页设计、开发及制作；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数据库管理；互联网技术推广服务；通信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开发与集成；自动化工程；商品信息咨询；从事广告业务；汽车租赁；票务代理；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不含证券、金融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影视及电子媒体的策划。
股权结构	蓝雨持股 50%，王武清持股 34%，徐晓媛持股 10%，张勇持股 6%
组织结构	执行董事、总经理：蓝雨；监事：何昊海
经营状态	存续（正在办理简易注销登记手续）

5.除实际控制人以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范家俊持有玉祥投资 21.6953%的财产份额，范家俊通过担任玉祥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1.3291%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因此，玉祥投资应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玉祥投资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6.其他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具体包括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等，均应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重要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张颖	实际控制人的大女儿
2	张晨	实际控制人的二女儿
3	张子健	实际控制人的儿子
4	黎亮平	张颖的配偶

重要的关联法人包括：

(1) 渝水区五一中路鱼乐贝贝水育馆（以下简称“五一中路鱼乐贝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大女儿张颖为五一中路鱼乐贝贝的经营者。五一中路鱼乐贝贝的基本信息如下：

个体工商户名称	渝水区五一中路鱼乐贝贝水育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60502MA36TRB420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张颖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1 月 11 日至长期

住所	新余市渝水区五一中路
经营范围	婴儿游泳及相关服务、一类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玩具、洗涤用品、衣服、奶粉（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开业

(2) 渝水区北湖东路鱼乐贝贝水育馆（以下简称“北湖东路鱼乐贝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大女儿张颖为北湖东路鱼乐贝贝的经营者。2020年8月24日，北湖东路鱼乐贝贝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北湖东路鱼乐贝贝的基本信息如下：

个体工商户名称	渝水区北湖东路鱼乐贝贝水育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60502MA363WWN3R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张颖
注册资本	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13日
经营期限	2017年7月13日至长期
住所	新余市渝水区北湖东路暨阳世纪城二期29栋5号
经营范围	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一类医疗器械、儿童玩具、儿童洗护用品、生活用品零售；婴儿游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注销

(3) 新余工师傅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师傅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大女儿的配偶黎亮平持有工师傅公司51%的股权，并担任工师傅公司的监事。工师傅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新余工师傅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4MA37WQP54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鹏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8年5月15日至2038年5月14日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新城大道总部经济服务中心
经营范围	建筑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工程、土木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弱电工程、土石方工程、拆房工程、绿化工程、景观工程，钢结构工程、室内外装潢工程、照明工程、环保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安装工程（除特种设备）、防水工程；河道治理服务；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水电安装、制冷设备安装、铝合金安装；防水材料、电线、电缆、水泥、粉煤灰、五金交电、砂石料、煤炭、水暖材料、管道配件、装饰材料、机电设备、办公用品、钢材（不含地条钢）、建材、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黎亮平持股 51%，刘鹏持股 49%
组织结构	执行董事、总经理：刘鹏；监事：黎亮平
经营状态	存续

（4）江西正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工贸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大女儿的配偶黎亮平持有正工贸易 33% 的股权，并担任正工贸易的总经理。正工贸易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江西正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5MA39AB3T1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聂挺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长期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梅岭国家森林公园旁产业园五栋 323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门窗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砖瓦销售，专用化学产

	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光缆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竹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紧固件销售，再生资源加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黎亮平持股 33%，聂挺持股 34%，刘鹏持股 33%
组织结构	执行董事：聂挺；总经理：黎亮平；监事：刘鹏
经营状态	存续

(5) 新余锦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恒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大女儿的配偶黎亮平曾持有锦恒投资 100% 的股权，并担任锦恒投资的执行董事、总经理。锦恒投资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锦恒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新余锦恒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5FP3P0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黎亮平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2 日至长期
住所	新余市渝水区城北中山路 968 号暨阳翡翠城 2 栋 102 室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投资;农产品开发、销售、咨询;农业投资;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黎亮平持股 100%
组织结构	执行董事、总经理：黎亮平；监事：卢星
经营状态	注销

(6) 新余青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松建装”）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大女儿的配偶黎亮平曾持有青松建装 60%的股权，并担任青松建装的执行董事、总经理。青松建装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青松建装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新余青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5GN1J9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黎亮平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4 日至长期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城北街道办事处毛家管理处晏家村
经营范围	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水电工程、机电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铝合金及不锈钢制品的设计与销售；家私销售；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黎亮平持股 60%，卢云持股 30%，万灵持股 10%
组织结构	执行董事、总经理：黎亮平；监事：卢云
经营状态	注销

(7) 江西三宝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宝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大女儿的配偶黎亮平曾持有三宝公司 51%的股权，并担任三宝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三宝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三宝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江西三宝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4MA369YWR4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黎亮平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9 月 22 日至 2037 年 9 月 21 日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新城大道总部经济服务中心
经营范围	建筑劳务服务；公路工程、土石方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工程、建筑及装饰装修工程、

	机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铁路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景观园林设计与施工；室内装饰设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矿产品、水渣、钢材加工、销售(不含冶炼)；汽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黎亮平持股 51%，黄敏持股 49%
组织结构	执行董事、总经理：黎亮平；监事：黄敏
经营状态	注销

(8) 江西全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隆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大女儿的配偶黎亮平曾持有全隆投资 20% 的股权，并担任全隆投资的执行董事。全隆投资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全隆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江西全隆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0091075947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胡情磊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2 月 12 日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城北中山路 968 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投资、实业投资、企业投资管理及咨询、资产管理、项目投资（金融、证券、期货、保险除外）；工艺品、矿产品、煤炭、焦炭、建材、金属材料、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李金勇持股 80%，黎亮平持股 20%
组织结构	执行董事：黎亮平；总经理：胡情磊；监事：李金勇
经营状态	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不存在为规避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 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和关联方之间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0年01-07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江西银鸽	接受劳务	委托加工服务	市场定价	102,694.06	100
江西银鸽	采购商品	碳酸钙	市场定价	115,411.52	1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江西银鸽	销售商品	供电	市场定价	313,526.47	100
江西银鸽	销售商品	五金配件	市场定价	63,318.42	86.77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9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江西银鸽	接受劳务	委托加工服务	市场定价	186,051.58	1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银鸽水泥	销售商品	白水泥	市场定价	6,148,057.87	5.36
江西银鸽	销售商品	供电	市场定价	1,124,141.48	100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8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江西银鸽	接受劳务	委托加工服务	市场定价	169,472.24	1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银鸽水泥	销售商品	白水泥	市场定价	9,923,176.31	10.06
江西银鸽	销售商品	供电	市场定价	1,197,706.56	100

2.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9 年度			
玉兔新材	银鸽水泥	运输工具良好	17,241.38
2018 年度			
玉兔新材	银鸽水泥	运输工具良好	34,237.16

3.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7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江西银鸽	土地使用权	2,705,908.33	100%

4.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止 2020 年 07 月 31 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勇	玉兔有限	20,000,000.00	2020.03.20	2020.06.30	是
张勇	玉兔有限	5,000,000.00	2020.04.07	2021.04.06	否
张勇、江西银鸽、赣英水泥	玉兔有限	3,900,000.00	2019.02.25	2022.02.24	否
张勇、江西银鸽、赣英水泥	玉兔有限	3,400,000.00	2018.12.20	2021.12.19	否
张勇、江西银鸽、赣英水泥	玉兔有限	2,500,000.00	2019.06.03	2022.06.02	否
张勇、罗小玲、赣英水泥	玉兔有限	3,900,000.00	2017.03.13	2020.03.12	是
张勇、江西银鸽、赣英水泥	玉兔有限	800,000.00	2019.06.03	2022.06.03	否
张勇、江西银鸽、赣英水泥	玉兔有限	900,000.00	2019.02.18	2022.02.18	否
张勇、江西银鸽、赣英水泥	玉兔有限	3,800,000.00	2018.11.27	2021.11.27	否

张勇、罗小玲、赣英水泥	玉兔有限	1,700,000.00	2017.03.13	2019.03.13	是
张勇、罗小玲、赣英水泥	玉兔有限	3,700,000.00	2017.01.05	2019.01.05	是

5.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1) 资金拆入情况

拆入关联方名称	2020年1-7月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张勇	1,724,462.05	2,048,833.88	13.13	3,773,282.80
张晨	300,000.00	-	300,000.00	-
黎亮平	-	3,900,000.00	3,900,000.00	-
江西银鸽	3,468,734.36	281,574.76	784,375.00	2,965,934.12
合计	5,493,196.41	6,230,408.64	4,984,388.13	6,739,216.92

拆入关联方名称	2019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张勇	215,673.45	1,510,000.00	1,211.40	1,724,462.05
张晨	-	300,000.00	-	300,000.00
黎亮平	-	2,000,000.00	2,000,000.00	-
江西银鸽	4,434,966.99	1,048,160.50	2,014,393.13	3,468,734.36
合计	4,650,640.44	4,858,160.50	4,015,604.53	5,493,196.41

拆入关联方名称	2018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张勇	27,971,246.61	2,461,445.74	30,217,018.90	215,673.45
江西银鸽	-	5,112,446.99	677,480.00	4,434,966.99
合计	27,971,246.61	7,573,892.73	30,894,498.90	4,650,640.44

(2) 资金拆出情况

拆出关联方名称	2018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张勇	-	173,558.30	173,558.30	-
江西银鸽	499,956.86	-	499,956.86	-
合计	499,956.86	173,558.30	673,515.16	-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7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银鸽水泥			5,187,920.68	259,396.03	2,902,924.24	145,146.21
合计				5,187,920.68	259,396.03	2,902,924.24	145,146.21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7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张勇	3,773,282.80	1,724,462.05	215,673.45
其他应付款	江西银鸽	2,965,934.12	3,468,734.36	4,434,966.99
其他应付款	张晨		300,000.00	
应付账款	江西银鸽	2,702,649.58		
合计		9,441,866.50	5,493,196.41	4,650,640.4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不规范的情形，当时由于公司治理尚不健全，相关资金拆借款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对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确认上述关联交易并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各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合理、公允，公司已在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关于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上述规则及制度明确地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其他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且避免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全体股东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追认。同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20年10月至2021年6月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数额进行了预计。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本公司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利用公司股东身份、或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之便利条件或以其他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本公司及受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及受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平原则进行，在公司对涉及己方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回避。

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向公司及其他股东作出赔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不规范情形，但公司全体股东已在股东大会对此情况进行确认，且关联方向公司的资金拆借款项已经全额清偿完毕，公司已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未发生新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现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制定了《关于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公司已建立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及保障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勇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	玉玲投资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玉玲投资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重合或近似，除对外投资玉兔新材外，未有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玉如投资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项目投资策划；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玉如投资、玉意投资、玉发投资、玉吉投资、玉达投资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重合或近似，且均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除对外投资玉兔新材外，未有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	玉意投资		
4	玉发投资		
5	玉吉投资		
6	玉达投资		
7	赣英新材	水泥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赣英新材成立于 2003 年，公司原股东为张勇、张晨、张子健和玉兔有限，赣英水泥的主要业务为水泥制造和销售，与玉兔新材存在同业竞争。为了消除同业竞争，2020 年 3 月，原股东张勇、张晨、张子健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玉兔有限，赣英水泥成为玉兔新材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8	银鸽新材	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建筑装饰材料、水泥、电子产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	银鸽新材成立于 2019 年 7 月，成立时股东为张勇、银鸽水泥，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包含水泥的生产和销售，与玉兔新材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为了避免

		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监控化学品）、包装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业竞争，2020年3月，原股东张勇、银鸽水泥决议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玉兔有限，银鸽新材成为玉兔新材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9	银鸽水泥	水泥、混凝土制品、建筑装潢材料、电子产品、机电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监控化学品）、包装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除专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银鸽水泥的主营业务是水泥的生产和销售，与玉兔新材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为消除同业竞争，股东决议将其注销。2020年6月28日，银鸽水泥办理注销登记，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0	江西银鸽	纳米碳酸钙生产、销售；建材批发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银鸽的主营业务是纳米碳酸钙的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是纳米活性碳酸钙、超细碳酸钙，应用于涂料、塑料、塑胶、PVC电线、电缆、无纺布等行业，与公司的业务、产品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1	玉兔贸易	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工艺礼品、日用百货、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玉兔贸易主要从事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该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公司股东决议将其注销。2020年1月16日，玉兔贸易办理注销登记，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2	抱岚采石厂	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抱岚采石厂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重合或近似，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3	链云科技	<p>一般经营项目是：网络技术开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务礼仪服务；文化交流活动策划；计算机软硬件及电脑周边设备的技术开发；游戏开发；物联网技术、移动通讯技术及云计算技术软件的开发；移动终端设备的设计及技术开发；计算机数据库服务；计算机系统分析、系统集成；网络工程；计算机软件销售及技术服务；网页设计、开发及制作；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数据库管理；互联网技术推广服务；通信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开发与集成；自动化工程；商品信息咨询；从事广告业务；汽车租赁；票务代理；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p> <p>（以上不含证券、金融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影视及电子媒体的策划。</p>	链云科技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重合或近似，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业务的任何经济组织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本人/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3）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如有）目前没有从事、将来也不会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会利用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不会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如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如有）获得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本公司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公司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4）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

（5）本人在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

(6) 本人/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7)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8) 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	用途	坐落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m ²)
1	玉兔新材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31637号	工业用地	沙土送桥兔子山	2054.12.20	71,297.54
2	玉兔有限	余国用(2012)第07550号	公园与绿地	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门口	2051.08.22	1,104.38
3	玉兔有限	余国用(2012)第07549号	公园与绿地	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门口	2051.08.22	209.03
4	玉兔新材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30785号	工业用地	原新余市水泥厂	2070.09.29	61.96
5	赣英水泥	赣(2018)高安市不动产权第0011557号	工业用地	高安市建山镇张建铁路支线以北	2064.02.17	79,416.85
6	赣英水泥	赣(2018)高安市不动产权第0011556号	工业用地	高安市建山镇张建铁路支线以北	2064.02.17	1,685.89

(二) 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玉兔新材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391号	渝水区外环东路1栋	287.62	2020.12.18	车库
2	玉兔新材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421号	渝水区外环东路41栋	749.88	2020.12.19	装车台
3	玉兔新材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422号	渝水区外环东路42栋	23.40	2020.12.19	链运机走廊
4	玉兔新材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423号	渝水区外环东路43栋	628.92	2020.12.19	烧成车间窑头
5	玉兔新材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394号	渝水区外环东路46栋	104.70	2020.12.18	预热器
6	玉兔新材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425号	渝水区外环东路47栋	21.53	2020.12.19	增湿塔
7	玉兔新材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427号	渝水区外环东路49栋	16.45	2020.12.19	下煤值班室
8	玉兔新材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428号	渝水区外环东路50、51栋	4,125.75	2020.12.19	瓷土及煤棚
9	玉兔新材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431号	渝水区外环东路52栋	384.48	2020.12.19	煤磨房
10	玉兔新材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426号	渝水区外环东路45栋	138.77	2020.12.19	窑尾值班室
11	玉兔新材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424号	渝水区外环东路44栋	329.01	2020.12.19	配电车间
12	玉兔新材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420号	渝水区外环东路40栋	258.84	2020.12.19	新装车台
13	玉兔新材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439号	渝水区外环东路66栋	203.05	2020.12.19	10M生料原料库
14	玉兔新材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437号	渝水区外环东路67栋	32.71	2020.12.19	7M萤石库
15	玉兔新材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438号	渝水区外环东路68栋	126.07	2020.12.19	7M生料粉库

16	玉兔新材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36440 号	渝水区外环东路 69 栋	65.58	2020.12.19	8.2M 水泥圆库
17	玉兔新材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36429 号	渝水区外环东路 53 栋	307.60	2020.12.19	生料原料破碎车间
18	玉兔新材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36407 号	渝水区外环东路 15 栋	16.13	2020.12.18	东门值班室
19	玉兔新材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36408 号	渝水区外环东路 17 栋	129.08	2020.12.18	装车台
20	玉兔新材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36411 号	渝水区外环东路 21 栋	684.97	2020.12.18	立磨配电房
21	玉兔新材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36410 号	渝水区外环东路 22 栋	171.11	2020.12.18	提升机框架
22	玉兔新材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36404 号	渝水区外环东路 23 栋	44.33	2020.12.18	二破框架
23	玉兔新材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36412 号	渝水区外环东路 26 栋	3,639.42	2020.12.18	配件、氧气仓库
24	玉兔新材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36413 号	渝水区外环东路 27、28、29 栋	1,471.41	2020.12.18	纸袋、水泥、小水泥装包机房
25	玉兔新材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36414 号	渝水区外环东路 31 栋	393.66	2020.12.18	大装包机房
26	玉兔新材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36415 号	渝水区外环东路 32 栋	44.88	2020.12.18	大装包机配电房
27	玉兔新材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36416 号	渝水区外环东路 33 栋	124.14	2020.12.18	8.2 水泥圆筒库及走廊
28	玉兔新材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36403 号	渝水区外环东路 11 栋	1,441.03	2020.12.18	1 号宿舍
29	玉兔新材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36405 号	渝水区外环东路 12 栋	1,028.80	2020.12.18	2 号宿舍
30	玉兔新材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36398 号	渝水区外环东路 2 栋	265.33	2020.12.18	摩托车库
31	玉兔新材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36400 号	渝水区外环东路 3 栋	98.93	2020.12.18	电器维修间
32	玉兔	赣（2020）新余市不动	渝水区外环	287.54	2020.12.18	食堂

	新材	产权第 0036401 号	东路 4 栋			
33	玉兔新材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36406 号	渝水区外环东路 8 栋	1,177.39	2020.12.18	办公大楼
34	玉兔新材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36399 号	渝水区外环东路 9 栋	1,121.47	2020.12.18	化验室
35	玉兔新材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36402 号	渝水区外环东路 10 栋	775.01	2020.12.18	金工车间
36	玉兔新材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36396 号	渝水区外环东路 54、55 栋	3,358.67	2020.12.18	石灰石和叶腊石棚
37	玉兔新材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36430 号	渝水区外环东路 57 栋	25.63	2020.12.19	生料机修值班室
38	玉兔新材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36432 号	渝水区外环东路 59、61、62 栋	8,453.78	2020.12.19	熟料敞开库、白云石钢架棚、白云石棚
39	玉兔新材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36434 号	渝水区外环东路 58 栋	2,619.80	2020.12.19	生料车间
40	玉兔新材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36433 号	渝水区外环东路 60 栋	108.36	2020.12.19	白云石一破
41	玉兔新材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36435 号	渝水区外环东路 63 栋	35.97	2020.12.19	门卫
42	玉兔新材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36436 号	渝水区外环东路 64 栋	30.44	2020.12.19	西门岗厕所
43	玉兔新材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36409 号	渝水区外环东路 16、18、19、20 栋	4,059.45	2020.12.18	装包车间棚、装包料仓框架、装包提升机框架、装包配电房
44	玉兔新材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36417 号	渝水区外环东路 34、35 栋	191.67	2020.12.18	6.5m、8.2m 圆库及走廊

45	玉兔新材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36382 号	渝水区外环东路 36 栋	56.87	2020.12.19	10.5 水泥圆库及走廊
46	玉兔新材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36388 号	渝水区外环东路 37 栋	1,904.96	2020.12.19	水泥磨厂房
47	玉兔新材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36418 号	渝水区外环东路 38 栋	768.97	2020.12.19	石膏棚
48	玉兔新材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36419 号	渝水区外环东路 39 栋	389.02	2020.12.19	老水泥磨遗留用房
49	赣英水泥	赣（2020）高安市不动产权第 0033213 号	高安市建山镇张建铁路支线以北	1,027.91	2020.07.21	宿舍
50	赣英水泥	赣（2020）高安市不动产权第 0033214 号	高安市建山镇张建铁路支线以北	22,220.55	2020.07.21	厂房、办公楼、食堂

1. 玉兔新材的不动产权证、消防情况

上表第 1-48 项为玉兔新材生产经营场所所办理的不动产权证情况。公司于 2005 年拍卖取得原新余市水泥厂的整体资产，资产包含土地、厂房、机械设备等。拍卖成交之时，公司取得原新余市水泥厂所在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办理了土地证；厂房由原新余市水泥厂建设并使用，未办理房产证，公司拍卖取得厂房之后继续使用，并未及时补办房产证书。2020 年初，公司开始补办产区所有建筑房屋的不动产权证，并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厂房、宿舍、车间、办公大楼等所有厂区建筑房屋的不动产权证。

2020 年 12 月 15 日，新余市渝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渝建消[2020]凭字第 016 号），玉兔新材消防工程（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沙土乡送桥村委；建筑面积：43296.02 平方米；建筑高度：20.6 米；建筑层数：6；使用性质：厂房、仓库、宿舍、办公）备案材料齐全，准予备案。2020 年 9 月 9 日，新余市消防救援支队袁河大队出具了《说明》，经核查消防监督系统，玉兔新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该大队不存在行政处罚的记录。

2. 赣英新材的不动产权证、消防情况

上表第 49、50 项为赣英新材生产经营场所所办理的不动产权证情况。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英新材的消防备案正在办理中。2020 年 9 月 20 日，赣英水泥和同创鸿源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新余分公司签订合同，委托该公司进行消防设施改造项目工作，进行现场测量、厂区描图、消防设计，并向主管图审机构报送消防设计图纸进行审核。2020 年 11 月 16 日，赣英新材委托同创鸿源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对厂区的消防设施进行检查并出具检查情况说明，经过现场勘查，赣英新材的消防设施包含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水泵、消防阀门、消防水管、消防水井水池、消防控制室、消防宣传牌、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灯等，均运转正常。2020 年 12 月 2 日，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审查认定赣英新材的消防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合格，可开展消防施工。

因赣英新材的消防正在办理中，在办理完成之前，赣英新材存在被要求搬迁的风险，或者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勇出具书面承诺：“鉴于赣英新材的厂房、办公楼等建筑物仍在办理消防的过程中，若因政府机关行使职权或其他原因而致使出现任何纠纷，导致赣英新材需要寻找其他经营场所并进行搬迁，或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罚，公司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新经营场所的租赁费用、因经营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均由本人承担，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三）车辆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0 辆汽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车牌号码	取得方式
1	玉兔有限	大型普通客车	宇通牌 ZK6809HC9	赣 K57896	自主购买
2	玉兔有限	小型专用客车	凌特 WD3YE4A6	赣 KE5916	自主购买
3	玉兔有限	中型普通客车	江铃全顺牌 JX6581TA-M5	赣 K85165	自主购买
4	玉兔有限	轻型普通货车	江铃牌 JX1034TSF5	赣 K29526	自主购买

5	玉兔有限	轻型普通货车	江铃牌 JX1032TSEA5	赣 KM1216	自主购买
6	玉兔有限	小型普通客车	大众汽车牌 SVW6458DTD	赣 K0U961	自主购买
7	玉兔有限	轻型普通货车	江铃牌 JX1034TSEF5	赣 KK1526	自主购买
8	玉兔有限	小型轿车	梅德赛斯-奔驰 WDDUG6E8	赣 K05966	受让取得
9	玉兔有限	小型普通客车	别克牌 SGM653IUBAI	赣 K69016	自主购买
10	银鸽新材	小型普通客车	奥迪 WAURGCF1	沪 CL796P	自主购买

(四) 专利权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6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申请人	取得方式
1	玉兔有限	一种可更换内衬的水泥回转窑	201921422872.1	实用新型	2020.04.21	薛志雷	受让取得
2	玉兔有限	一种水泥生产用球磨结构	201921152916.3	实用新型	2020.04.21	赵雪松	受让取得
3	玉兔有限	一种环保的水泥生产车间用空气粉尘收集设备	201920763457.6	实用新型	2020.04.24	陈其龙	受让取得
4	玉兔有限	一种水泥生产用生料粗产品制备装置	201921171631.4	实用新型	2020.04.28	潘静辉	受让取得
5	玉兔有限	一种水泥搅拌装置	201920859527.8	实用新型	2020.04.28	赣州南牌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6	玉兔有限	一种用于建筑水泥生产可调节的搅拌设备	20192079387.0	实用新型	2020.04.28	赵炳	受让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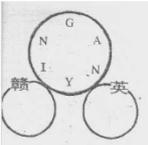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4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玉兔有限	一种提轴流风机对回转窑筒体降温效果的装置	202020603434.1	实用新型	2020.04.21
2	玉兔有限	改进型回转窑窑尾密封漏料处理装置	202020603443.0	实用新型	2020.04.21
3	玉兔有限	长石粉和铝渣替代叶腊石生产白色硅酸盐水泥	202010318027.0	发明	2020.04.21
4	玉兔有限	一种带有补风口除尘功能的立磨	202020605061.1	实用新型	2020.04.21

(五) 商标权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10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1	玉兔有限		4921788	19	原始取得
2	玉兔有限		3381420	19	受让取得
3	玉兔有限		3342286	19	受让取得
4	玉兔有限		3051211	19	受让取得
5	玉兔有限		948045	1	受让取得
6	玉兔有限		506857	19	受让取得

7	玉兔有限		235684	19	受让取得
8	赣英水泥		28562060A	19	原始取得
9	赣英水泥		6363307	19	原始取得
10	赣英水泥		1063241	19	受让取得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有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商标	申请号	核定类别	申请日期	状态
1	玉兔有限		501326	19	2015.11.21	等待实质审查

（六）网络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	域名	所有者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国际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jxyutu.com	玉兔新材	2007.10.25	2028.10.25	赣 ICP 备 19010925 号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现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的账面价值分

别为 18,207,958.26 元、47,377,021.20 元、344,438.57 元、2,870,269.45 元，公司拥有的上述设备均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八）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英新材名下 1 宗土地使用权存在设置抵押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抵押物	抵押权人	被担保主债权	主债权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赣英水泥名下赣 2018 高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1557 号土地使用权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岭泉支行	玉兔有限最高额 38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2018.11.27-2021.11.27	正在履行

除上述已披露的抵押情况外，公司的其他主要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亦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九）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玉兔新材、赣英水泥使用的均为自有办公场地，银鸽新材因生产经营需要租赁办公场所而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银鸽新材与上海白水泥有限公司签署了《租赁合同》，约定上海白水泥有限公司将坐落在上海市闵行区龙吴路 4377 号第 5 幢、第 14 幢，建筑面积约为 1,114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银鸽新材使用，使用用途分别为办公、住宿和仓储，租金为 21,685 元/月，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鸽新材租赁场地的不动产权证、消防情况如下：

经核查，上述租赁场地的所有权人为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现更名为“上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沪房地闵字（2002）第 029548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使用期限为 1996 年 4 月 15 日至 2046 年 4 月 14 日。

该租赁场地处于建材工业区内，原为国企上海白水泥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园区未办理消防。因银鸽新材主营业务为白水泥的销售，不涉及生产环节，其生产经营场所仅为办公室和小仓库，常驻办公人员为 6 人，所租赁的场所因历

史原因整片园区均未办理消防，若该场地因为消防问题无法继续租用，银鸽新材可以租赁其他替代场所，搬迁方便，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书面承诺：“鉴于银鸽新材租赁的经营场所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若因政府机关行使职权或其他原因而致使公司租赁关系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需要另租其他经营场所并进行搬迁，或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罚，公司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搬迁期间新经营场所所产生的租赁费用、因经营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均由本人承担，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购销合同》	上海银鸽水泥有限公司	是	白水泥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	《产品购销合同》	上海银鸽水泥有限公司	是	白水泥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	《产品购销合同》	厦门市固一方建材有限公司	否	白水泥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产品购销合同》	福州市晋安区杭诚建材有限公司	否	白水泥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5	《产品购销合同》	台州市蓝鸟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否	白水泥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6	《产品购销合同》	厦门市鑫南兴涂料有限公司	否	白水泥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7	《产品购销合同》	江西神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否	白水泥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8	《产品购销合同》	福州大匠环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否	白水泥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9	《产品购销合同》	浙江壁平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否	白水泥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0	《产品购销合同》	罗浮塔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白水泥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注：重大销售合同的“重大”的判断标准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履行的框架合同金额年度累计在 250 万元以上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的销售合同。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高压供用电合同》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新余市渝水区供电分公司	否	电力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	《高压供用电合同》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新余市渝水区供电分公司	否	电力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	《高压供用电合同》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新余市渝水区供电分公司	否	电力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	《高压供用电合同》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新余市渝水区供电分公司	否	电力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5	《产品购销合同》	新余市富祥商贸有限公司	否	精煤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6	《产品购销合同》	新余市富祥商贸有限公司	否	精煤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7	《产品购销合同》	宜丰县祥余贸易有限公司	否	精煤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8	《产品购销合同》	宜丰县祥余贸易有限公司	否	精煤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9	《高压供用电合同》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赣西供电分公司	否	电力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0	《高压供用电合同》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高安市供电分公司	否	电力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1	《产品购销合同》	新余思琪贸易有限公司	否	精煤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2	《产品购销合同》	新余市邝丰贸易有限公司	否	精煤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3	《产品购销合同》	高安市相府矿业有限公司	否	石灰石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4	《产品购销合同》	仙女湖区梅英矿产品销售部	否	白云石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注：重大采购合同的“重大”的判断标准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履行的框架合同金额年度累计在 500 万元以上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

3.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	[2017]余农商行高银承字第 210622017 031350010001 号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女湖支行	340	2017.03.13-2019.03.13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2	《最高额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	[2017]余农商行高银承字第 210622017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740	2017.01.05-2019.01.05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合同》	010550010001 号	公司仙女湖支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7]余农商行仙女湖支行流借字第 21062201703131003001 号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女湖支行	390	2017.03.13-2019.03.13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4	《电子商业汇票最高额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	[2018]余农商行高银承字第 210632018112750010002 号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岭泉支行	760	2018.11.27-2021.11.27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9]余农商行岭泉支行流借字第 210632018122010030001 号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岭泉支行	340	2018.12.20-2021.12.19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6	《电子商业汇票最高额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	[2019]余农商行高银承字第 210632019021850010001 号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岭泉支行	180	2019.02.18-2022.02.18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9]余农商行岭泉支行流借字第 210632019022510030002 号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岭泉支行	390	2019.02.25-2022.02.24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8	《电子商业汇票最高额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	[2019]余农商行高银承字第 210632019060350010001 号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岭泉支行	160	2019.06.03-2022.06.03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9]余农商行岭泉支行字流借字第 210632019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250	2019.06.03-2022.06.02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060310033001 号	公司岭泉支行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余农商行岭泉支行字流借字第 210632020040710030001 号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岭泉支行	500	2020.04.07-2021.04.06	保证	正在履行
11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0150502011-2020 年(城南)字 00064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城南支行	100	2020.04.28-2020.10.25	无	履行完毕
12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0150502011-2020 年(城南)字 00075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城南支行	150	2020.05.25-2020.11.21	无	正在履行
13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0150502011-2020 年(城南)字 00078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城南支行	50	2020.05.27-2020.11.23	无	正在履行
14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0150502011-2020 年(城南)字 00102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城南支行	100	2020.06.16-2020.12.13	无	正在履行
15	《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临时拆借资金借款协议书》	/	新余市渝水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20.03.20-2020.06.30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4. 保证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
----	------	-----	------	---------	------	------	----

				元)			情况
1	[2017]余农商行银高保字第 B210622017 03130004 号	玉兔有限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仙女湖支行	340	2017.03.13-2019.03.13	赣英水泥、张勇、罗小玲最高额不超过 17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2	[2017]余农商行银高保字第 B210622017 01050001 号	玉兔有限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仙女湖支行	740	2017.01.05-2019.01.05	赣英水泥、张勇、罗小玲最高额不超过 37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3	[2017]余农商行仙女湖支行高保字第 B210622017 03130003 号	玉兔有限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仙女湖支行	390	2017.03.13-2019.03.13	赣英水泥、张勇、罗小玲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4	[2018] 余农商行银高保字第 B210632018 11280001 号	玉兔有限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岭泉支行	760	2018.11.27-2021.11.27	张勇、江西银鸽、赣英水泥最高额不超过 38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5	[2018] 余农商行岭泉支行保字第 B210632018 12200001 号	玉兔有限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岭泉支行	340	2018.12.20-2021.12.19	张勇、江西银鸽、赣英水泥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6	[2019] 余农商行银高保字第	玉兔有限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岭泉支行	180	2019.02.18-2022.02.18	张勇、江西银鸽、赣英水	正在履

	B210632019 02180001 号					泥最高额 不超过 90 万元连带 责任保证	行
7	[2019] 余农 商行岭泉支 行保字第 B210632019 02250001 号	玉兔 有限	新余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岭泉支行	390	2019.02.25- 2022.02.24	张勇 、江西银 鸽、赣英水 泥连带责 任保证	履 行 完 毕
8	[2019] 余农 商行银高保 字第 B210632019 06030002 号	玉兔 有限	新余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岭泉支行	160	2019.06.03- 2022.06.03	张勇 、江西银 鸽、赣英水 泥最高额 不超过 80 万元连带 责任保证	履 行 完 毕
9	[2019] 余农 商行岭泉支 行保字第 13210632019 06030001 号	玉兔 有限	新余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岭泉支行	250	2019.06.03- 2022.06.02	张勇 、江西银 鸽、赣英水 泥连带责 任保证	正 在 履 行
10	[2020] 余农 商行岭泉支 行保字第 B210632020 04070001 号 号	玉兔 有限	新余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岭泉支行	500	2020.04.07- 2021.04.06	张勇连带 责任保证	正 在 履 行
11	/	玉兔 有限	新余市渝水区投 资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2000	2020.03.20- 2020.06.30	张勇连带 责任保证	履 行 完 毕

5.抵押/质押合同

序 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 权人	担保 债权 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 行 情 况
--------	------	------------	----------------	-------	--------	------------------

1	[2017]余农商行银高抵字第 D21062201703130003 号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女湖支行	最高额 170 万元 银行 承兑 汇票 余额	张勇名下余房权第 027497 号商铺 罗小玲名下余房权证第 102781 号房产	2017.03.13-2019.03.13	履行完毕
2	[2017]余农商行银高抵字第 D21062201701050001 号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女湖支行	最高额 370 万元 银行 承兑 汇票 余额	张勇名下余房权证 A1 区字第 102062 号商铺	2017.01.05-2019.01.05	履行完毕
3	[2017]余农商行仙女湖支行高称抵字第 D21062201703130002 号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女湖支行	390 万元 借款	玉兔有限名下余国用 2005 第 5426 号、余国用 2005 第 5402 号土地使用权	2017.03.13-2019.03.13	履行完毕
4	[2018]余农商行银高抵字第 D21063201811270002 号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岭泉支行	最高额 380 万元 银行 承兑 汇票 余额	赣英水泥名下赣 2018 高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1557 号土地使用权	2018.11.27-2021.11.27	正在履行
5	[2018]余农商行岭泉支行抵字第 D21063201812200001 号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岭泉支行	340 万元 借款	张勇名下余房产证 A1 区字第 102062 商铺	2018.12.20-2021.12.19	正在履行
6	[2019]余农商行银高	新余农	最高	张勇名下余	2019.02.18-2022.02.18	正

	抵字第 D210632019 02180001 号	村商业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岭 泉支行	额 90 万元 银行 承兑 汇票 余额	房产证 A1 区字第 027497/200 2-0218 号房 产		在 履 行
7	[2019]余农商行岭泉 支行抵字第 B210632019 02250001 号	新余农 村商业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岭 泉支行	390 万元 借款	玉兔有限名 下余国用 2005 第 5426 号、余国用 2005 第 5402 号土地使用 权	2019.02.25-2022.02.24	履 行 完 毕
8	[2019]余农商行银高 抵字第 D210632019 06030002 号	新余农 村商业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岭 泉支行	最高 额 80 万元 银行 承兑 汇票 余额	江西银鸽名 下赣 2016 新 余市不动产 权第 0012033 号 土地使用权	2019.06.03-2022.06.03	履 行 完 毕
9	[2019]余农商行岭泉 支行抵字第 17210632019 06030001 号	新余农 村商业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岭 泉支行	250 万元 借款	张勇名下赣 2017 新余市 不动产权第 0009806 号、 赣 2019 新余 市不动产权 第 0004459 号房产	2019.06.03-2022.06.02	正 在 履 行
10	/	新余市 渝水区 投资控 股集团 有限公 司	2000 万元 借款	玉兔有限名 下 机器设备	2020.03.20-2020.06.30	履 行 完 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合同均以公司自身名义签署，公司对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应付款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其他应收款	2,867,124.28
2	其他应付款	6,802,825.34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如下：

（一）增资扩股

公司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一）玉兔有限的设立及其股权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合并、分立、资产收购或出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合并、分立、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0年7月26日，公司全体股东以发起人身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依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挂

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和范围、公司形式、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修改等方面作出详细和明确的规定。2020年7月28日，《公司章程》依法在新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情形，其制定程序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0年7月26日，玉兔新材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0年7月26日，玉兔新材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玉兔新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系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构的规范运作

公司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现代企业管理制度，除制定上述三会议事规则外，还制定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于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组织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上述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召开的过程及形成的决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1）张勇，董事长，男，1967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4年7月毕业于新余市观巢中学。1984年8月至1988年6月，自由职业；1988年7月至1994年8月，就职于原新余市水泥厂，担任供销科科长；1994年9月至2000年5月，创办湖陂砖厂及新余市健达贸易商行，担任总经理；2000年6月至2020年7月，就职于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年10月至2014年6月，经营新余市帝豪餐饮有限公司，担任法人、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就职于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20年7月至2023年7月。

（2）王文杰，董事，男，1968年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1年7月毕业于江西建筑材料工业学校。1991年7月至2000年5月就职于原新余市水泥厂，历任技术员、化验室主任职务；2000年6

月至 2007 年 7 月就职于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担任化验室主任；2007 年 8 月至 2020 年 7 月，就职于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担任技术负责人；2020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技术负责人，任期三年，自 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

(3) 范家俊，董事，男，1990 年 6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 年 7 月毕业于江西省九江学院。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自由职业；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5 月，就职于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科钳工；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10 月，就职于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科副科长；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7 月，就职于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担任设备厂长；2020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设备厂长，任期三年，自 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

(4) 黎水生，董事，男，1967 年 11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3 年 7 月毕业于新余市观巢中学。1983 年 8 月至 1989 年 6 月，个体户；1989 年 7 月至 1997 年 12 月就职于原新余市水泥厂，历任电工、电气车间副主任、电气车间主任；1998 年 1 月至 2000 年 11 月，就职于新余市大圣水泥厂，担任电气主管；2000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2 月，就职于江西特种水泥厂，担任设备厂长；2005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就职于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担任电气车间主任；2019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江西赣英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生产厂长；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

(5) 郑丽英，董事，女，1983 年 3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 7 月毕业于江西省第一工业学校，2008 年 1 月毕业于南昌大学。2001 年 7 月至 2005 年 2 月，就职于福建裕升房地产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6 月，就职于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7 年 7 月至 2014 年 2 月，就职于江西赣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主办会计；2014 年 3 月至 2020 年 7 月，就职于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2020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 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

2.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1) 曾旭东，监事会主席，男，1971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3年7月毕业于江西省建筑材料工业学校。1993年7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原新余市水泥厂，担任设备科员；1999年1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原新余市水泥厂，担任生产科副科长；2001年1月至2020年7月，就职于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担任生产主管；2020年7月至今，就职于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生产主管，任期三年，自2020年7月至2023年7月。

(2) 黄宏斌，监事，男，1973年0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高中学历，1991年7月毕业于新余市沙土中学。1991年8月至1993年4月，自由职业；1993年5月至2000年1月就职于原新余市水泥厂；2000年2月至2020年7月，就职于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担任综合科科长；2020年7月至今，就职于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综合科科长，任期三年，自2020年7月至2023年7月。

(3) 符敏，监事，男，1986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07月毕业于江西工程职业学院。2008年9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新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担任设备员、生产调度；2013年5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江西泽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采购员、车间主任；2016年3月至2020年7月，就职于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担任采购员；2020年7月至今，就职于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采购员，任期三年，自2020年7月至2023年7月。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 张勇，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1.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2) 郑丽英，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1.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二）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的变化

（1）玉兔有限自设立以来，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玉兔有限自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设立前，执行董事的任职情况未发生过变更，一直由张勇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

（2）2020年7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五名，分别为张勇、王文杰、范家俊、黎水生及郑丽英，任期三年。

同日，玉兔新材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勇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张勇为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未发生其他变更。

2.公司监事的变化

（1）玉兔有限自设立以来，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自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监事职位空缺。

（2）2020年7月2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符敏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3）2020年7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两名，分别为曾旭东、黄宏斌，任期三年。与职工代表监事符敏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同日，玉兔新材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选举曾旭东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曾旭东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未发生其他变更。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玉兔有限自设立以来，设经理，由股东会聘任或解聘。玉兔有限自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设立前，经理的任职情况未发生过变更，一直由张勇担任公司的经理。

(2) 2020年7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张勇为公司总经理，郑丽英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兼职情况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张勇	√		√	任玉玲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玉如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玉意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玉发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玉吉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玉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赣英新材执行董事、总经理； 任银鸽新材执行董事、总经理； 任江西银鸽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文杰	√			无
范家俊	√			任玉祥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黎水生	√			无
郑丽英	√		√	无
曾旭东		√		无

黄宏斌		√		无
符敏		√		无

（三）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玉兔新材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玉兔新材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如下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者；
3. 担任过被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被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者；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者；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者；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滿者；
7.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者；
8. 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者；
9.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未滿者；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财务负责人郑丽英于2005年取得中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且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具备《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任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其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形，其任职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处罚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不存在如下情形：

1.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财产；
2. 挪用公司资金；
3. 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蓄；
4. 违反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违反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6.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
7. 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8.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9. 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10. 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1. 其他违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义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情况，亦不存在有关同业竞争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承诺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违反其与公司及其他公司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或法律的规定，与任何公司在技术、经营、劳动等方面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如其与其他公司因竞业禁止事宜发生纠纷的，将自行承担因涉及竞业禁止义务而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如因其对承担的竞业禁止义务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承担玉兔新材因该等事宜而遭受的任何损失。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上述人员不存在因竞业禁止纠纷或因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发生诉讼案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有关竞业禁止约定和法律规定、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或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

2020年7月28日，新余市市监局向玉兔新材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500731976859D的《营业执照》。

（二）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13%、9%、6%、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5%
3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税所得	25%

（三）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四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之规定，玉兔新材、赣英水泥购置并实际使用《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8年版）》（财税〔2018〕84号）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5个纳税年度。

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玉兔新材、赣英水泥在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3.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

根据《江西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江西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5年第2号），从事国家鼓励发展产业（主营业务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所列鼓励类项目），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指纳税人申请减免税款所属年度发生经营性亏损，亏损额不低于纳税人申请减免税款所属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的10%）的，亏损当期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减免政策。玉兔新材2020年度2月、赣英水泥2020年度1-2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减免政策。

（四）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政府补贴合计 808,470.78 元，具体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时间	补助项目	补贴金额（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政府补助
1	2018 年度	绿色生态奖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		税收贡献奖金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3	2019 年度	绿色生态奖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4		税收贡献奖金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5		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表彰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6		新余市企业安全产标准化奖励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7	2020 年 1-7 月	水泥磨节能技改补助	426,3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8		环保脱销及回转窑废弃余热回收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205,7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9		税收贡献奖金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10		工业企业防疫补贴	1,460.00	与收益相关	否
11		个税返款补贴	10.78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808,470.78	-	-

（五）公司的纳税情况

2020 年 9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新余市渝水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玉兔新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期间，在该局辖区内没有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正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与该局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或正在进行的行政争议或者诉讼。

2020 年 9 月 3 日，国家税务总局高安市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赣英水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 日期间，在该局辖区内没有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正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与该局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或正在进行的行政争议或者诉讼。

本所律师注意到：

2020年8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宜春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向赣英水泥下达《税务处理决定书》（宜税二稽处[2020]49号）。该《税务处理决定书》认定事实如下：赣英水泥的煤炭供应商江西鲲鹏贸易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向赣英水泥开具了13份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收入1,122,773.08元，税额190,871.42元，价税合计1,313,644.5元。赣英水泥通过网上认证，并申报抵扣了增值税1,313,644.5元。国家税局总局上饶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证实江西鲲鹏贸易有限公司开具给赣英水泥的13份发票属虚开发票。

该《税务处理决定书》作出处理决定如下：赣英水泥应补缴增值税190,871.42元、城市维护建设税9,543.57元、教育费附加5,726.14元、地方教育附加3,817.43元，合计应补缴税费209,958.56元，并责令赣英水泥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高安市税务局将上述税款缴纳入库；同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87号），在赣英水泥与江西鲲鹏贸易有限公司存在真实交易，且没有证据表明赣英水泥知道江西鲲鹏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专用发票是以非法手段获得的，对赣英水泥不以偷税或者骗取出口退税论处；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抵扣税款加收滞纳金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7]1240号），赣英水泥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被依法追缴已抵扣税款的，不属于《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纳税人未按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情形，不适用该条“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的规定，因此对赣英水泥不加收滞纳金。

2020年8月12日，赣英水泥向国家税务总局高安市税务局补缴了税费合计209,958.56元。同日，国家税务总局高安市税务局向赣英水泥出具了《税收完税证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合法有效。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亦没有受到过有关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水泥制造（C301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水泥制造（C301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材料（11101110）”。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确认，玉兔新材、赣英新材的主营业务为白色硅酸盐水泥的生产和销售。玉兔新材、赣英新材属于水泥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银鸽新材的主营业务为白色硅酸盐水泥的销售，未涉及生产环节，无需办理环保验收。

1. 建设项目环评情况

原新余市玉兔山水泥有限公司已完成白水泥生产线的环评验收，公司成立之后一直沿用其生产线及设备，2010年开始，公司对该生产线进行节能改造。

（1）节能减排特种水泥生产线技改项目（玉兔新材）

2010年8月，公司委托江西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了《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节能减排特种水泥生产线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本节称“《报告书》”），该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改建一条年产白水泥17万吨的生产线，拆除现有5台小型干法中空窑、破碎机、提升机、石灰棚、叶腊石棚、电除尘器、生料均化库、烟囱、煤磨等；改造石灰库、叶腊石库、生料磨、生料粉库、水泥磨、水泥库、煤棚；新增破碎机、提升机、石灰棚、Φ3.2*60m新型干法五级旋风预热器窑、增湿塔、布袋除尘器、排气筒、漂白机、熟料库、水泥库3座、石膏棚、混合材库。该项目预测主要污染物为COD和SO₂，COD来源于生活污水，项目

扩建后将采用污水处理装置使污水达到中水回用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削减了原有 COD 的排放；项目建成后使用新型干法窑，拆除原有小型旋窑从而削减原 SO₂ 的排放。项目建成后无 COD 排放，SO₂ 总排放量为 11.2t/a。

2010 年 9 月 21 日，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节能减排特种水泥生产线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评字[2010]560 号），同意公司按《报告书》提供的建设地点、性质、内容、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2010 年 11 月 8 日，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节能减排特种水泥生产线技改项目核准的批复》（赣工信投资[2010]204 号），同意核准公司“节能减排特种水泥生产线技改项目”。

2013 年 5 月 29 日，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节能减排特种水泥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赣环评函[2013]87 号），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公示期间无单位和群众提出异议，所提整改要求已落实到位，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该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为：①废气治理：一共安装 19 台除尘装置，其中熟料烧成窑尾陈生的烟气通过处理后通过 60 米高烟囱外排、窑头产生的烟气通过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煤烘干系统废气及粉磨工段等粉尘通过处理达标后外排，项目已安装在线监测装置。②废水治理：项目冷却水系统产生的清下水和地面冲洗水经沉淀后用于增湿塔水和厂区绿化，生活污水处理后外排。③噪声治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隔声罩等措施降低噪声。④固体废物处理：水泥生产各收尘系统回收的粉尘全部回用到相应的工艺流程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理。

（2）年产 17 万吨白水泥生产线脱硝及回转窑废气余热回收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玉兔新材）

2014 年 8 月 19 日，新余市渝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关于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7 万吨白水泥生产线脱硝及回转窑废气余热回收利用技术改造项

目备案的批复》（渝工信投资备[2014]15号），同意公司“年产17万吨白水泥生产线脱硝及回转窑废气余热回收利用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2014年9月，公司委托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年产17万吨白水泥生产线脱硝及回转窑废气余热回收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节称“《报告表》”），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技改，项目建设内容为：安装一套400t/d新型干法窑生产线SNCR脱销系统，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生料系统淘汰原有2台高耗型小磨管，建一台节能型HRM2200A立磨，并利用窑尾废气对生料原料进行烘干粉磨；煤磨系统淘汰原有1台高耗型管磨，建一台节能型R1250立磨，并利用窑尾废气对原煤过行烘干粉磨；窑尾废气经过再次热交换利用后，温度大幅降低，提升了废气余热利用率；土建设施为生料立磨基础煤磨立磨基础、生料棚及煤棚基础、SNCR脱销系统。

2014年9月10日，新余市渝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新余市渝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年产17万吨白水泥生产线脱硝及回转窑废气余热回收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渝环审字[2014]11号），同意公司按《报告表》提供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2015年12月21日，新余市渝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年产17万吨白水泥生产线脱硝及回转窑废气余热回收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渝环验字[2015]10号），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该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为：①废气：生料立磨废气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煤料立磨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窑尾废气采用SNCR脱销系统处理。②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消声、基础减震等治理措施。③固废：对除尘系统收集回收粉尘回收利用，对其它固废分类收集、安全处置。

（3）白色硅酸盐水泥生产线水泥粉磨系统节能改造项目（玉兔新材）

2018年8月27日，新余市渝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渝工信投资备[2018]6号），同意公司“白色硅酸盐水泥生产线水泥粉磨系统节能改造项目”备案。2018年9月3日，新余市渝水区工业和

信息化局出具《新余市渝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关于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白色硅酸盐水泥生产线水泥粉磨系统节能改造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批复》，原则同意所报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

2018年12月，公司委托国潍(北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白色硅酸盐水泥生产线水泥粉磨系统节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节称“《报告表》”），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拆除粉磨车间厂房内现有的 $\Phi 2.4*12\text{m}$ 粉磨机一台；拆除现有粉磨车间厂房，拆除原白石灰粉棚，在原白石灰粉棚新建粉磨车间厂房，并新安装高压辊磨机、 $\Phi 3.2*13\text{m}$ 白水泥磨、高分散选粉机和气箱脉冲除尘器，建设一条水泥粉磨生产线；本次技改粉磨系统设计产量为75t/a、561600t/a，但其产能受制于回转窑产能，本次技改前端工艺不变，故本次技改产量不变。

2019年1月8日，新余市渝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新余市渝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白色硅酸盐水泥生产线水泥粉磨系统节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渝环审字[2019]5号），同意公司按《报告表》提供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2019年11月，公司委托江西鸿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出具监测报告。2019年11月2日，公司会同专家成员、监测单位共同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对白色硅酸盐水泥生产线水泥粉磨系统节能改造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并形成了《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白色硅酸盐水泥生产线水泥粉磨系统节能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确认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严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验收合格。

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污染源处理和排放：①废气：本项目废气为颗粒物，主要来源为熟料散装粉尘、皮带输送粉尘、进磨提升机粉尘、磨机粉尘、选粉机粉尘、进库提升机粉尘、水泥库粉尘；其中熟料散装粉尘、磨机粉尘、选粉机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皮带输送粉尘、进磨提升机粉尘、进库提升机粉尘、水泥库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外排，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4916-2013）表1、表3限值。②噪声：本技改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高压

辊磨机、白水泥磨、高分散选粉机、气箱脉冲除尘器等；通过采用墙体隔声、消声、减振、加强维护保养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③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收集粉尘，可回用于生产。

（4）年产 15 万吨白水泥生产线项目（赣英新材）

赣英水泥成立于 2003 年，原赣英水泥厂在该厂区生产白水泥，并于 1998 年 7 月 9 日取得江西省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证》，建设项目为英岗岭矿务局年产 15 万吨水泥厂（赣英水泥厂）新建项目。2003 年 5 月，赣英水泥和英岗岭矿务局签订《资产转让合同》，英岗岭矿务局将厂区内生产线及全部设备转让给赣英水泥使用。

2013 年 5 月，赣英水泥计划将厂区内的白水泥生产线进行节能改造，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西赣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5 万吨白水泥生产线节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节称“《报告表》”），该项目建设内容为：（1）生料磨系统：通过对生料磨离心选粉机更换成高效转子式选粉机，提高选粉率，提高磨机产量；（2）窑系统改造：将窑系统内的卧式预热器更换成高效低阻旋风预热器，提高料气分离效率 30%，；从高温熟料回收余热交换装置中引一热风到分解炉，供分解炉煤燃烧；新建新窑，提高窑内熟料煅烧能力；高温熟料出窑口加一热量回收装置，回收大量余热，降低煤耗；（3）电气设备改造：将 355KW 高温风机耦合器改造成高压变频调速，降低电耗 20%，且不用油料。

2013 年 5 月 13 日，宜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江西赣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5 万吨白水泥生产线节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渝环评字[2013]130 号），同意赣英水泥按《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点、性质、内容、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对策进行建设。

2016 年 4 月 29 日高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2017 年 5 月 4 日高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均证明赣英水泥自投产以来，认真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指标经监测，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根据高安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 182 家违法违规环评备案企业环保设施的方案的通知》，高安市清理出符合备案条件的违法违规企业 182 家，赣英水泥“年产 15 万吨白水泥生产线项目”属于其中 1 家。该 182 家企业均是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前建成投产，由于历史原因未办理环评审批或验收，符合符合产业政策和生态红线，但存在治污设施不配套，污染物超标排放等问题。为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确保达标排放，使企业符合备案条件，高安市人民政府要求企业需对污染源现状聘请专业环评单位进行检查及评估，并提出环评备案整改意见。备案企业按照污染源现状评估报告进行整改，经整改后污染处理设施齐全、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或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经备案验收合格后，可纳入正常环保监管。

2017 年 8 月，高科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对赣英水泥“年产 15 万吨白水泥生产线项目”进行环境保护措施现状评价工作，并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现状评估》，认为赣英水泥“年产 15 万吨白水泥生产线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治理措施可行，赣英水泥在采取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工程所排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赣英水泥在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或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经验收合格后，可进行生产并纳入正常环保监管。

2018 年 3 月 19 日，高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高安市南阳采石场有限公司、高安市宏泰科技有限公司等 57 家违法违规企业备案意见的函》（高环字[2018]19 号），同意赣英水泥“年产 15 万吨白水泥生产线项目”备案。

2020 年 5 月 8 日，建山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证明赣英水泥经多年环保设施投入，不断改造升级，排放物均达到标准，经市环保主管部门不定时监督、检查、抽验，均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2020 年 5 月，赣英水泥委托江西昌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出具监测报告，综合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技改投入使用后产生的三废污染物减少，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看该项目基本可行。2020 年 6 月 6 日，赣英水泥会同专家成员、监测单位共同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对年产 15 万吨白水泥生产线节能改造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并形成了《江西赣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5 万吨白水泥生产线节能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确认该项目

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该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①废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生活用水和化验室废液，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化验室废液经中和稀释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经一体化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污下水道；废水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②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机、磨机等产生的粉尘、出窑尾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满足《水泥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 16、17、18 规定的限值。③噪声：主要来自破碎机、生料磨机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墙壁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④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粉尘以及废气包装袋，生活垃圾和废气包装袋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理，经布袋收集的粉尘可用于生产；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⑤卫生防护距离：项目 300 米内无新建医院等环境敏感区，有一所中学，项目对该学校无不利影响，敏感区域内大部分为居民点，无人居住，车间离居民区距离大于 400 米，能满足卫生防护的距离要求。

2. 日常环保事项

玉兔新材现持有新余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60500731976859D001P），行业类别为水泥制造，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经核查，玉兔新材被列入 2020 年江西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2019 年 11 月 14 日，玉兔有限与中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营合同》，玉兔有限委托中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接窑头、窑尾烟气自动监控设施运营服务，运营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2020 年 11 月 3 日，玉兔新材与中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了《污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营合同》，运营期限为2020年11月20日至2021年11月19日。

同时，玉兔新材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了环保管理职责、经营过程中各岗位人员环保职责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操作流程。目前，公司配套环保设施齐全，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管理措施且有效执行，公司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良好。

赣英新材现持有宜春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609837511321191001 P），行业类别为水泥制造，有效期至2025年11月29日。经核查，赣英新材被列入2020年江西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2019年11月14日，赣英水泥与中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营合同》，赣英水泥委托中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接窑尾烟气自动监控设施运营服务，运营期限自2019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19日。2020年11月3日，赣英新材与中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了《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营合同》，运营期限为2020年11月20日至2021年11月19日。

同时，赣英新材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目前，赣英新材配套环保设施齐全，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管理措施且有效执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良好。

3. 环境保护合法合规审查

2020年9月24日，新余市渝水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玉兔新材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24日期间，在该局辖区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与该局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或正在进行的行政争议或者诉讼。

根据《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部门行政权责清单目录的通知》（宜府发[2019]20号），宜春市人民政府已经取消市生态环境“出具环保守法证明”这一行政确认事项。经本所律师检索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jiangxi.gov.cn/>）、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yichun.gov.cn/>），报告期内，赣英新材不存在因环境违法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白色硅酸盐水泥的生产和销售。

玉兔新材已取得华中国际认证检验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22年4月5日，玉兔新材白色硅酸盐水泥的生产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

2020年9月4日，新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玉兔新材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4日期间，无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查处的记录。

赣英水泥已取得华中国际认证检验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续期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22年10月23日，赣英新材白色硅酸盐水泥的生产和销售所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

2020年9月3日，高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赣英水泥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日期间，在该局辖区内没有因违反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正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与该局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或正在进行的行政争议或者诉讼。

2020年9月22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确认银鸽新材自设立之日（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22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在产品质量方面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品质量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因产品质量违法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公司的工商行政与安全生产

（一）工商行政

2020年9月4日，新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玉兔新材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4日期间，无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查处的记录。

2020年9月3日，高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赣英水泥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日期间，在该局辖区内没有因违反工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正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与该局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或正在进行的行政争议或者诉讼。

2020年9月22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确认银鸽新材自设立之日（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22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二）安全生产

1. 安全生产资质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玉兔新材的主营业务为白色硅酸盐水泥的生产和销售。玉兔新材、赣英新材的主营业务为白色硅酸盐水泥的生产和销售。银鸽新材的主营业务为白色硅酸盐水泥的销售，不涉及生产环节。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也不存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需要验收的情形。

2. 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性

玉兔新材已取得新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工贸），有效期至2021年12月。

2020年9月29日，新余市渝水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玉兔新材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29日期间，在该局辖区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正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与该局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或正在进行的行政争议或者诉讼。

赣英水泥已取得宜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赣英水泥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水泥制造），有效期至2021年12月。

2020年9月7日，高安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赣英水泥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7日期间，在该局辖区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正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与该局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或正在进行的行政争议或者诉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工商行政、质量标准、安全生产等有关要求。公司最近两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工商行政、质量标准、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一）员工聘用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公司说明，截至2020年9月，玉兔新材在册员工148名，其中玉兔新材与其中135名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与12名员工签署了退休返聘协议，与1名员工签署了兼职合同；赣英新材在册员工112名，其中赣英新材与其中107名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与5名员工签署了退休返聘协议；银鸽新材在册员工9名，其中银鸽新材与其中6名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与2名员工签署了退休返聘协议，与1名员工签署了兼职合同。

（二）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1. 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9月30日，玉兔新材已为100名员工购买了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为104名员工购买了养老保险、为133名员工购买了工伤保险、为133名员工购买了失业保险。

截至2020年9月30日，子公司赣英新材已为61名员工购买了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为96名员工购买了养老保险、为107名员工购买了工伤保险、为105名员工购买了失业保险。

截至2020年9月30日，子公司银鸽新材已为6名员工购买了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为6名员工购买了养老保险、为6名员工购买了失业保险，为6名员工购买了工伤保险。经核查，玉兔新材有34名员工已自行缴纳了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赣英新材有41名员工已自行缴纳了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该部分员工缴纳医疗保险的积极性不强，公司尊重该部分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

2.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9月30日，玉兔新材为103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尚有45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12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1名员工为兼职人员玉兔新材无法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余32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2020年9月30日，赣英新材为106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尚有6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5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赣英新材无法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1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2020年9月30日，银鸽新材为6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余2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银鸽新材无法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1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历史上存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行为，为避免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对本次挂牌造成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勇已作出承诺，如因公司违反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或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而被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受到任何行政

处罚，或因员工追索而被司法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判令赔偿的，实际控制人同意无条件并无偿代公司承担补缴和赔偿义务或责任，并承担公司因此而受到的任何处罚或损失。

（三）合法合规情况

1. 劳动保障合规

2020年9月25日，新余市渝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玉兔新材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25日期间，在该局辖区内没有因违反劳动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正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与该局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或正在进行的行政争议或者诉讼。

2020年9月3日，高安市劳动监察大队、高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赣英水泥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日期间，在该局辖区内没有因违反劳动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正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与该局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或正在进行的行政争议或者诉讼。

2020年10月12日，经查询上海市公用信息服务平台，银鸽新材自设立之日（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10月12日，未发现上海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作出的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记录。

2. 社会保险合规

2020年9月4日，新余市渝水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玉兔新材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4日期间，在该局辖区内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年9月3日，高安市劳动监察大队、高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赣英水泥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日期间，在该局辖区内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登录上海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sh.gov.cn>）检索查询，未发现银鸽新材存在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3. 住房公积金合规

经本所律师登录新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 (<http://gjj.xinyu.gov.cn>) 检索查询, 未发现玉兔新材存在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年9月7日, 宜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安办事处出具《证明》, 确认赣英水泥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7日期间, 在该中心管辖区内没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政策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政策法律、法规而正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与该中心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或正在进行的行政争议或者诉讼。

2020年9月22日,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 证实银鸽新材报告期内未有行政处罚记录, 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已取得劳动保障部门、社保部门、公积金管理部门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且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的声明书、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的声明书。实际控制人亦对公司历史上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行为作出兜底性承诺。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劳动争议, 公司未曾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领域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十、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失信情况

(一) 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存在一例诉讼案件, 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由	裁判结果
玉兔有限	肖建林	(2019)赣0502民初8636号	运输合同纠纷	肖建林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玉兔有限赔偿货物损失29,000.00元。

除上述案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自报告期初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况。

（二）公司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保证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保证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失信情况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检索查询，未发现公司、子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网站（<http://jiangxi.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检索查询，未发现公司、子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jiangxi.gov.cn/>）、新余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http://www.xyepb.gov.cn/>)、宜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yichun.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sh.gov.cn>)检索查询,未发现公司及其子公司被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amr.jiangxi.gov.cn>)、新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xinyu.gov.cn>)、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jj.yichun.gov.cn>)、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sh.gov.cn>)检索查询,未发现公司及其子公司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检索查询后,未发现公司、子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证券期货市场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子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失信记录,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二十一、推荐机构

玉兔新材已聘请长江证券作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江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具备推荐玉兔新材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资质。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的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本所保留壹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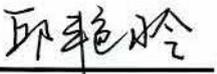
负责人:


王晓华



经办律师:


张雪芳


邱艳玲

2020 年 12 月 25 日

